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4年和2013年，来自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17%和98.71%，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目前，甜玉米的营养价值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识和接受，随着甜玉米种植面积和范围的扩大以及公司甜玉米品种系列的大力推广，在华南地区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业务开始向华南以外地区扩展，2014年公司在华南以外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为13.83%，比2013年提高了12.54个百分点。虽然公司业务收入在其他地区增长较快，但仍存在集中于华南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70%和100.00%，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采购的种子系委托专业制种商制种后向其回收种子，公司合作的专业制种商主要分布在海南、甘肃张掖和广东省，该等地区制种商数量较多，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并且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供应商储备资源，以防供应中断，同时，公司还正大力开展自制种子基地前期规划、建设，但不排除个别制种商可能终止与公司的委托制种合同或其制种可能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种子的生产和种子质量的稳定性。

三、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的生产与销售，上游供应商系个人制种商，下游为农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为健全内部控制，要求供应商、经销商客户与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但由于少量周边农户上门向公司购买商品种子，形成少量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4年现金收款3.20万元，占当期销售收款的0.22%。如未来公司业务结算中现金结算比例上升，将对公司的内部

控制及资金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严重依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种子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商品种子最终用户系广大的种植户，其用户数量庞大、区域广、交易频繁、单次购买金额小的特点，公司直销模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必须采用经销商模式，由经销商直接面向广大种植户提供种子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由经销商贡献，如公司对经销商管理出现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业绩。

五、2013年度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补助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4,410,421.04元，其中主要系取得国家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政府补助4,800,000.00元。该补贴金额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108.83%。扣除以政府补贴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9.25万元。公司2013年实际营业利润呈现亏损，主要因2013年度海南台风袭击了公司主要制种基地海南省，导致公司生产取得的玉米种子大幅减少，在缺少可销售产品的影响下，当期收入大幅下降，导致了2013年度公司扣除以政府补贴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亏损。2014年，随着海南制种基地正常运行，公司生产销售均按计划得到实施，当期实现收入增长3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由-39.25万元增长至409.77万元。

六、水稻品种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水稻种子业务所依赖的相关品种均来自其他公司的品种转让。公司向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裕优9611、裕优132的品种经营权，在广东地区范围内生产、经营裕优132以及裕优9611杂交水稻种子。公司报告期内仅在2014年实现上述品种的销售收入，实现收入230万元，占当期收入的15.76%；取得毛利89万，占当期毛利总额的12.89%。虽然公司水稻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规模比重较小，如未来发生合同纠纷导致公司水稻业务难以开展，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2
二、 供应商集中风险.....	2
三、 现金结算风险.....	2
四、 严重依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3
五、 2013 年度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补助.....	3
六、 水稻品种经营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0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0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三、 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二) 分公司、 子公司情况.....	13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15
(四)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6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五、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 董事.....	28
(二) 监事.....	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0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一) 主办券商.....	32
(二) 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公司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4
(一) 公司主要业务.....	34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4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2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2
(二) 分公司、 子公司情况.....	42
(三)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4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46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情况	47
(四) 特许经营权	48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9
(六) 员工情况	5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1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销售收入	51
(二) 主要客户情况	52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54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0
(一) 行业概况	60
(二) 市场规模	64
(三) 基本风险特征	67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2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及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性	7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5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5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5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6
六、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7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7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7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7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79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9
(一) 董事变动情况	79
(二) 监事变动情况	7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1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1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1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二、审计意见类型	10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1

(一)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1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3
(三)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124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0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3
(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45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8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6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1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2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72
(二) 关联交易	175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7
(二) 或有事项	178
(三) 承诺事项	17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78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8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79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17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0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0
(一) 自然灾害风险	180
(二) 市场风险	180
(三) 产品质量风险	181
(四) 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181
(五) 供应商集中风险	182
(六)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182
(七) 季节性风险	182
(八) 税收优惠风险	183
(九) 现金结算风险	183
(十) 严重依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183
(十一) 2013 年度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补助	184
(十二) 水稻品种经营风险	184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85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85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85
(二)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85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以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86
(一) 股东人数合规性	186
(二) 发行对象合规性	18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6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86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8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8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0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91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91
七、本次发行履行必要程序	191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9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七节 附件	19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9
三、法律意见书	199
四、公司章程	19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鲜美种苗	指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鲜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鲜美种苗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鲜美	指	珠海市鲜美种苗发展有限公司
开平分公司	指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新美科技	指	江门新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鲜美研究所	指	江门市鲜美农业研究所
广州新美	指	广州新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作	指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白云创投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沃土创投	指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招商	指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珠海市鲜美种苗发展有限公司或广东鲜美种苗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市鲜美种苗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鲜美种苗发展有限公司或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市鲜美种苗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鲜美种苗发展有限公司或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信信扬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00 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扣非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珠海鲜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专业技术词汇:		
育繁推或育、繁、推	指	品种的选育(研发)、繁殖(种子生产)、推广(种子销售和技术服务)
自交系	指	人工培育的、遗传上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系后代系统
育种	指	农作物品种的研发
制种	指	种子的生产
区域试验	指	通过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5个试验点, 试验重复不少于3次, 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 对品种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等农艺性状进行鉴定
生产试验	指	在接近大田生产的条件下, 对品种的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一步验证, 同时总结配套栽培技术
亲本	指	杂交亲本的简称, 一般指动植物杂交时所选用的雌雄性个体。遗传学和育种工作上常用符号P表示。参与杂交的雄性个体叫父本, 用符号♂表示; 参与杂交的雌性个体叫母本, 用符号♀表示
主要农作物	指	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自分别确定的其他一至二种农作物
审定品种、品种审定	指	经良种选育、区域试验等步骤后, 由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在相应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品种
鲜食玉米	指	具有特殊风味和品质的幼嫩玉米, 也称水果玉米, 和普通玉米相比它具有甜、糯、嫩、香等特点, 从品质上分有甜玉米、超甜玉米、甜糯玉米等
种粮价格比	指	种子的价格/对应粮食的价格

本说明书中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哲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38,000,000人民币元
住所	江门市篁庄大道西10号8幢场地编号1-317C
邮编	529000
电话号码	0750-2788370
传真号码	0750-2788300
电子信箱	gdxmzm@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贻标
所属行业	A01-农业(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A01-农业(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A0113—玉米种植(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稻种子、玉米种子的生产；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水稻、玉米、花生、西甜瓜、蔬菜、花卉、牧草、果树种子、种苗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化肥的研发与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收购和销售（不含国家专营和许可项目）；农业器械及装备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咨询、培训与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凭有效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
主要业务	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09323694-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8,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5年3月27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叶元林、罗哲喜分别作出承诺，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有规定的，承诺人严格遵照该等规定。

2015年3月27日，公司董事叶元林、罗哲喜、童红梅、吴秀茹及吴自文，监事周翔、任颖玉及叶汉权，高级管理人员刘贻标分别作出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股份公司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承诺人严格遵守其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

3、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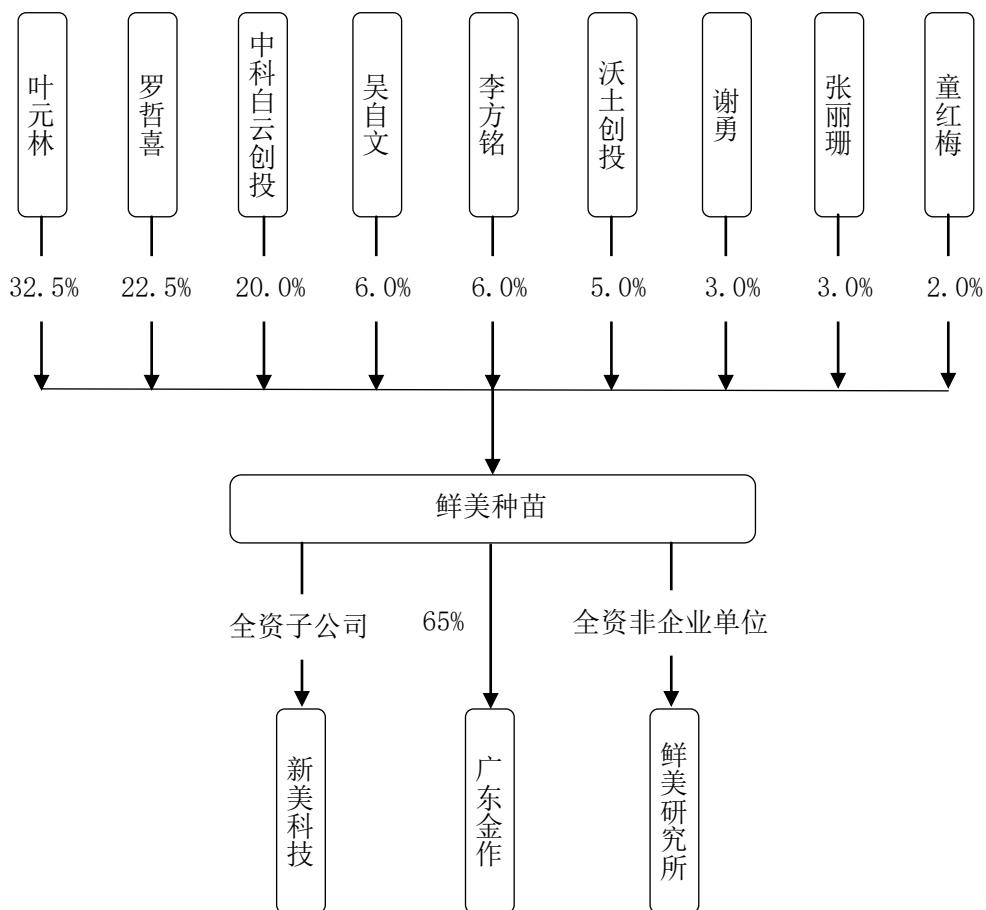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任职/与公司关系	本次可转让数量 (股)
1	叶元林	12,350,000.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50,000.00
2	罗哲喜	8,550,000.00	董事、总经理	450,000.00
3	中科白云创投	7,600,000.00	-	1,600,000.00
4	吴自文	2,280,000.00	董事	120,000.00
5	李方铭	2,280,000.00	-	480,000.00
6	沃土创投	1,900,000.00	-	400,000.00
7	谢勇	1,140,000.00	-	240,000.00
8	张丽珊	1,140,000.00	-	240,000.00
9	童红梅	760,000.00	董事长	4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	4,220,000.00

三、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有一家分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开平分公司

注册号	440783000046257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营业场所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之4
负责人	罗哲喜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杂交玉米、西瓜、甜瓜、蔬菜、花卉种子（有效期至2015年9月27日止）；农业器械、五金的批发、零售；农畜产品的收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新美科技（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门新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703000059139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元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10号8幢1-137
法定代表人	叶元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引进繁育、推广技术；研发、种植、销售：食用农副产品；批发、零售：蔬菜、水果、花卉种子（种苗）（凭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养殖鱼类；销售：化肥，农业器械及其配件；农副产品购销；现代农业、园艺设施技术推广及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226,649.55	2,454,676.63
净资产	1,706,649.55	1,332,283.49
营业收入	29,126.21	355,849.62
净利润	374,366.06	-273,808.46

3、广东金作（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33882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金颖西二街16、18号省农科院旱粮实验室二层东面
法定代表人	童红梅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玉米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作物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花卉作物批发;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收购农副产品;其他农业服务;油料作物批发;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

(2)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59,678,771.84	51,762,372.84
净资产	39,039,919.01	30,946,590.37
营业收入	440,279,275.33	369,779,870.53
净利润	8,093,328.64	12,235,256.49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元林和罗哲喜，叶元林和罗哲喜分别持有公司 **12,350,000 股和 8,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 和 22.5%，两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55%。

自 2012 年 7 月以来，叶元林和罗哲喜为公司持股比例前二名的股东。为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双方在公司的控制地位。2012 年 12 月 8 日，叶元林和罗哲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叶元林和罗哲喜两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元林，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77年7月至1985年5月，就职于浙江衢县农科所，历任技术员、研究室主任；1985年5月至1993年8月，担任衢州市农科所研究室主任；1993年9月至1997年5

月，就职于衢州市农业局，历任家畜良种推广站站长、副局长；1997年5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中国水稻研究所产业处处长，国家水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党委书记、研究员；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农艺师。

罗哲喜，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种子进出口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进出口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公司主任等职；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广州新美农业有限公司，曾担任经理等职；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叶元林	12,350,000	32.50	自然人	否
2	罗哲喜	8,550,000	22.50	自然人	否
3	中科白云创投	7,600,000	20.00	社会法人	否
4	吴自文	2,280,000	6.00	自然人	否
5	李方铭	2,280,000	6.00	自然人	否
6	沃土创投	1,900,000	5.00	社会法人	否
7	张丽珊	1,140,000	3.00	自然人	否
8	谢勇	1,140,000	3.00	自然人	否
9	童红梅	760,000	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38,000,000	100.00	-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叶元林，男，身份证号：3308021949010*****，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世纪坊。

2、罗哲喜，男，身份证号：4401111971121*****，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御鹿街。

3、中科白云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2600032358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80 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 505-2 室，法定代表人为关易波，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9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开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

中科白云创投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叶德林	7,500.00	货币	3.00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	8.00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货币	12.00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0,000.00	货币	16.00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20.0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20.00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货币	21.00
合计	250,000.00	-	100.00

4、吴自文，男，身份证号：4414231974013*****，住所：广东省丰顺县北斗镇。

5、李方铭，男，身份证号：440106198401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西一街。

6、沃土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3000003002 号的，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四楼 4004-9 室，法

法定代表人为陈柳花，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9 月 0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沃土创投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柳花	300.00	货币	10.00
珠海横琴伟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	货币	9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科白云创投由广东中科招商管理，童红梅担任广东中科招商副总裁，谢勇担任广东中科招商董事总经理，沃土创投持有广东中科招商 1,686.30 万元股权，所持股权比例为 13.4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 年 9 月，公司前身成立

公司前身为珠海鲜美，珠海鲜美成立于 2000 年 9 月，由胡华萍、邓学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胡华萍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邓学迎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0 年 9 月 14 日，珠海市永安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安达验字 2000-A01-02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0 年 9 月 14 日止，珠海鲜美已收到胡华萍、邓学迎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27 日，珠海鲜美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程序。

珠海鲜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华萍	40.00	80.00	货币出资

2	邓学迎	1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2、2001年11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1年10月15日，珠海鲜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华萍分别将其持有公司45%股权（代表出资额22.50万元）、35%股权（代表出资额17.50万元）按原出资额1:1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金梅、黄建花；同时，珠海鲜美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分别由黄建花、邓学迎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认缴，其中，黄建花认缴200万元，邓学迎认缴50万元。

2001年10月24日，胡华萍分别与张金梅、黄建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11月5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华安地验字2001-01-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1年11月5日止，珠海鲜美增加投入资本250万元。本次增资系以货币资金出资。

珠海鲜美本次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花	217.50	72.50	货币出资
2	邓学迎	60.00	20.00	货币出资
3	张金梅	22.50	7.5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00	-

3、2003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年6月9日，珠海鲜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分别由黄建花认缴87.5万元，邓学迎认缴55万元，张金梅认缴2.5万元，张洪丽认缴30万元，陈丽冲认缴25万元，增资价格为注册资本1:1的价格。

2003年4月25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DH总字366号-SB-验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3年4月23日止，珠海鲜美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珠海鲜美本次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珠海鲜美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花	305.00	61.00	货币出资
2	邓学迎	115.00	23.00	货币出资
3	张洪丽	30.00	6.00	货币出资
4	张金梅	25.00	5.00	货币出资
5	陈丽冲	2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次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黄建花	87.50	87.50	货币出资
2	邓学迎	55.00	55.00	货币出资
3	张洪丽	30.00	30.00	货币出资
4	张金梅	2.50	2.50	货币出资
5	陈丽冲	25.00	25.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200.00	-

珠海鲜美股东会召开日在验资报告出具日之后，主要原因如下：2003年4月初，公司因需增加流动资金的原因，黄建花、邓学迎、张金梅、张洪丽、陈丽冲经商议同意对鲜美种苗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并就增资额、认购金额等事宜作出了股东会决议。随后，各股东向公司开设的验资账户汇入了增资款，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在申办工商登记时，工商部门认为原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不符合格式要求需要重新签署，公司各股东为此重新签署并提交股东会决议。

2003年4月25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3]DH总字366号-SB-验65号)记载内容，该事务所在出具《验资报告》前，审阅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

珠海鲜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对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增资程序作

出规定。

因此，公司 2003 年第二次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该次增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根据珠海鲜美 2003 年以后的年检报告、审计报告(如有)，股东未抽回出资。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根据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珠海鲜美原有股东在知晓本次增资的情况下，未主张优先认缴出资。

因此，珠海鲜美此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2008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0 日，珠海鲜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邓学迎、张金梅、张洪丽和陈丽冲分别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转让给黄建花；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珠海鲜美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鲜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花	5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5、2008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0 日，黄建花与罗哲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建花将持有珠海鲜美 100% 的股权(共 5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哲喜。2008 年 11 月 11 日，珠海鲜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珠海鲜美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哲喜	5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6、2009年3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2日，珠海鲜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哲喜将其持有珠海鲜美55%股权（代表出资额275万元）转让给叶元林；根据罗哲喜与叶元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0万元。

珠海鲜美本次股权转让于2009年3月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鲜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哲喜	225.00	45.00	货币出资
2	叶元林	275.00	5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7、2013年7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13日，鲜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鲜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分别由叶元林认缴700万元，其中2013年7月22日之前缴足150万元，2013年11月30日之前缴足550万元；罗哲喜认缴450万元，在2013年11月30日之前缴足；其他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应于2013年7月22日之前缴足，其中：中科白云创投认缴600万元，沃土创投认缴150万元，谢勇认缴90万元，童红梅认缴60万元，吴自文认缴180万元，李方铭认缴180万元，张丽珊认缴90万元。

2013年7月24日，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红所内验字[2013]第2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7月22日止，鲜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9日，鲜美有限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办妥了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鲜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元林	975.00	32.50	425.00	14.17	货币出资
2	罗哲喜	675.00	22.50	225.00	7.50	货币出资
3	中科白云创投	600.00	20.00	600.00	20.00	货币出资

4	吴自文	180.00	6.00	180.00	6.00	货币出资
5	李方铭	180.00	6.00	180.00	6.00	货币出资
6	沃土创投	150.00	5.00	150.00	5.00	货币出资
7	张丽珊	90.00	3.00	90.00	3.00	货币出资
8	谢勇	90.00	3.00	90.00	3.00	货币出资
9	童红梅	60.00	2.00	60.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2,000.00	66.67	-

8、2013年11月，叶元林、罗哲喜缴纳认缴的最后一期出资

2013年11月18日，鲜美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叶元林、罗哲喜缴纳各自认缴但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叶元林缴纳出资550万元，罗哲喜缴纳出资450万元。

2013年12月3日，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红所内验字[2013]第3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9日止，鲜美有限已收到股东叶元林和罗哲喜缴纳的最后一期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5日，鲜美有限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办妥了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鲜美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元林	975.00	32.50	货币出资
2	罗哲喜	675.00	22.50	货币出资
3	中科白云创投	600.00	20.00	货币出资
4	吴自文	180.00	6.00	货币出资
5	李方铭	180.00	6.00	货币出资
6	沃土创投	150.00	5.00	货币出资
7	张丽珊	90.00	3.00	货币出资
8	谢勇	90.00	3.00	货币出资
9	童红梅	60.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

9、2015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鲜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鲜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3号）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34,761,266.04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余额4,761,266.0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鲜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均为3,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00016号），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2月25日，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34,761,266.04元，按1.158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3,000万元部分人民币4,761,266.0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

2015年3月26日，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的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400000122641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元林	975.00	32.50	净资产折股
2	罗哲喜	675.00	22.50	净资产折股
3	中科白云创投	6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吴自文	180.00	6.00	净资产折股
5	李方铭	180.00	6.00	净资产折股
6	沃土创投	1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张丽珊	90.00	3.00	净资产折股

8	谢勇	90.00	3.00	净资产折股
9	童红梅	6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10、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8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元，拟募集资金1,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公司原有全部股东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股份，其中叶元林以货币出资520万元认购260万股，罗哲喜以货币出资360万元认购180万股，中科白云创投以货币出资320万元认购160万股，吴自文以货币出资96万元认购48万股，李方铭以货币出资96万元认购48万股，沃土创投以货币出资80万元认购40万股，谢勇以货币出资48万元认购24万股，张丽珊以货币出资48万元认购24万股，童红梅以货币出资32万元认购16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参考公司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15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原有全体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5年4月24日，公司与原有全部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

2015年5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13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38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款已经缴足。

2015年5月18日，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元林	1,235.00	32.50	货币出资
2	罗哲喜	855.00	22.50	货币出资
3	中科白云创投	760.00	20.00	货币出资
4	吴自文	228.00	6.00	货币出资
5	李方铭	228.00	6.00	货币出资

6	沃土创投	190.00	5.00	货币出资
7	张丽珊	114.00	3.00	货币出资
8	谢勇	114.00	3.00	货币出资
9	童红梅	76.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3,80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快速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规模，加快公司发展步伐，2015年，公司收购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持有广东金作65%的股权（合计1950万股），每股价格2.05元，收购价款合计3997.5万元人民币。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广东金作基本情况（收购前）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33882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金颖西二街16、18号省农科院旱粮实验室二层东面
法定代表人	王碧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玉米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作物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花卉作物批发；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收购农副产品；其他农业服务；油料作物批发；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种子批发
股权结构	1、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2、省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3、省农科院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	--------------------	--------------------

总资产	59,678,771.84	51,762,372.84
净资产	39,039,919.01	30,946,590.37
营业收入	440,279,275.33	369,779,870.53
净利润	8,093,328.64	12,235,256.49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同意农科院及下属作物研究所投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粤财资[2010]55号)，广东金作的股权结构中，国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5%，其中省农科院占5%，省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占30%；前述国家资本出资者职责由省农科院和省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履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由产权登记机关广东省财政厅于2010年10月27日审定)，广东金作的实收资本中，国家资本投入350万元，法人资本(非国有法人资本)投入650万元。

综上可知，广东金作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2、收购价格及收购资金的来源

2015年4月22日，立信所广东分所出具《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权收购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40175号)。

2015年4月23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45号)。

本次收购价格为每股2.05元，是在参考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1.30元以及经评估后每股净资产1.49元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收购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收购资金主要来自两个途径，一是公司2015年5月股票发行募集的1,600万元资金，二是公司向银行借款获取资金，目前公司向银行借款事宜正在进行中。

3、收购过程及进展

2015年2月6日，公司与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对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所持广东金作65%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协商。

2015年4月22日，立信所广东分所出具《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权收购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40175号)。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5年5月9日，公司、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及广东金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拟向公司转让其持有广东金作65%的股权。

201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的议案。

2015年4月30日，广东金作召开股东会，同意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将其持有广东金作65%的股权，共1950万元出资额以3997.5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鲜美种苗。2015年4月30日，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与鲜美种苗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5年4月30日，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职工持股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广东金作65%的股权共1950万元出资额以总价3997.5万元（按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2.05元计算）全部转让给鲜美种苗。

2015年5月14日，公司向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支付50%的收购款（1,998.75万元）。

2015年5月19日，广东金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与公司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公司需在2015年6月30日前将股权转让金额3997.50万元全部支付给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因此，公司需在2015年6月30日前将剩余收购款项支付给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工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5名，其中无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董事任期
童红梅	女	42	董事长	2015年2月26日-2018年2月25日
叶元林	男	66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年2月26日-2018年2月25日
罗哲喜	男	44	董事、总经理	2015年2月26日-2018年2月25日

吴秀茹	女	61	董事	2015年2月26日-2018年2月25日
吴自文	男	41	董事	2015年2月26日-2018年2月25日

童红梅，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历任会计主管、客户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担任珠海市中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珠海市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担任珠海市鑫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叶元林和罗哲喜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节“三、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秀茹，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硕士毕业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总会计师等职；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自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直作为个体工商户自主创业；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监事任期
周翔	男	33	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26日-2018年2月25日
叶汉权	男	34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2月26日-2018年2月25日
任颖玉	女	25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2月26日-2018年2月25日

周翔，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客户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汉权，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研发部主管、监事。

任颖玉，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行政主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高管任期
罗哲喜	男	44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5 日
叶元林	男	66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5 日
刘贻标	男	50	财务总监	2015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5 日

罗哲喜，其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叶元林，其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刘贻标，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江门市潮连粮食购销公司主管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财务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江门市国英经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东莞市远东船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广东中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2 月，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29.39	3,373.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46.79	3,12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46.79	3,129.12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1%	8.93%
流动比率（倍）	10.32	12.72
速动比率（倍）	8.88	12.2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2.30	324.01
净利润（万元）	467.67	441.04[注 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67.67	44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9.77	-3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9.77	-39.25
毛利率（%）	47.52	58.9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22	3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46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8	5.09
存货周转率（次）	4.11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8	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5	0.003

说明：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注：报告期内上述“期末股本总额”按照改制后的股本 3000 万元计算)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数按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数计算。每股收益系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注 1: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41.04 万元，包含政府补助 480 万元，公司已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令羽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李成顺、李小涛、黄丽芬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签字律师：卢伟东 苏伟俊 刘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38396233-1010

传真：020-38396216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姜干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评估师：袁玮、林美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子企业,主要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杂交甜玉米种子和杂交水稻种子。2014年、2013年,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5%、100%。

甜玉米不仅是重要的粮食作物,而且作为一种新型蔬菜,凭借丰富的营养、独特的风味及多样化的加工产品,深受人们的喜爱,具有很高的营养品质和经济价值。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食物的消费取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即不再单纯为吃饱,而变为不断追求品质好、营养全、安全健康、适口性好的食品。甜玉米作为营养丰富、优质可口、风味独特的食品,正迎合了大众新的消费需求,市场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杂交甜玉米种子和杂交水稻种子,通过省(市)审定玉米品种7个,分别为新美彩珍、新美甜308、新美甜408、新美甜608、新美香糯和新美鲜甜和新美夏珍,通过省(市)审定杂交水稻种子2个,分别为裕优132、裕优9611。

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新美彩珍

特性:甜玉米单交种,植株壮旺,叶色浓绿,前、中期生长势强,籽粒饱满,色泽鲜亮,穗形美观;株高212-223厘米,穗位高74-87厘米,穗长18.6-19.2厘米,穗粗4.6-4.7厘米,单苞鲜重295-308克,单穗净重222-226克,出籽率71.68%-71.80%;果穗圆筒型,籽粒黄白相间,可溶性糖含量18.51%-20.56%,果皮薄,厚度测定值60.4-63.5微米,耐热性好,抗性强。适宜种植区域:华南

地区，在广东表现突出。



2、新美甜 308

特性：甜玉米单交种，秋植生育期 71~75 天，植株矮壮抗倒；株高 171~176 厘米，穗位高 59~66 厘米，穗长 17.9~18.8 厘米，穗粗 5.0~5.1 厘米，单苞鲜重 322 克，单穗净重 250~254 克，出籽率 65.75%~71.85%；果穗筒型，籽粒黄色，甜度高，果皮较薄，适口性好；可溶性糖含量 22.58%~24.83%，果皮厚度测定值 70.52~78.70 微米。抗性：抗病性接种鉴定中抗纹枯病，抗小斑病，田间表现抗纹枯病，高抗茎腐病和大、小斑病。适宜种植区域：华南地区，在广东表现突出。



3、新美甜 408

特性：甜玉米单交种，秋植生育期 75~76 天，植株高大壮旺，整齐紧凑，前、中期生长势强，后期保绿度好；株高 220~245 厘米，穗位高 65~77 厘米，

穗长 20.5 厘米左右, 穗粗 5.1~5.3 厘米, 穗顶长 1.2~1.6 厘米, 单苞鲜重 358~400 克, 单穗净重 285~298 克, 千粒重 384~388 克, 出籽率 70.88%~70.91%, 一级果穗率 84%~85%; 可溶性糖含量 22.48%~32.00%, 果皮厚 75.9~79.8 微米, 果穗粗大、籽粒饱满, 排列整齐, 色泽鲜亮。抗性: 中抗纹枯病和小斑病, 田间表现高抗茎腐病。适宜种植区域: 华南地区, 在广东表现突出。



4、新美甜 608

特性: 甜玉米单交种, 秋植生育期 74~79 天, 植株壮旺, 整齐紧凑, 前、中期生长势强, 后期保绿度好; 株高 211~218 厘米, 穗位高 73~79 厘米, 穗长 20.2~21.1 厘米, 穗粗 5.0~5.3 厘米, 穗顶长 1.8~2.3 厘米, 单苞鲜重 320~380 克, 单穗净重 245~289 克, 千粒重 325~385 克, 出籽率 69.39%~72.32%, 一级果穗率 80%~87%; 果穗筒型, 穗粒黄色, 果穗长粗, 穗粒饱满, 可溶性糖含量 22.4%~24.8%, 果皮厚度测定值 65.4~73.1 微米, 适口性较好, 品质较优。抗性: 抗病性接种鉴定高抗纹枯病, 中抗小斑病, 田间表现高抗纹枯病, 抗大、小斑病和茎腐病。适宜种植区域: 华南地区, 在广东表现突出。



5、新美香糯

特性：糯玉米单交种，植株粗壮，整齐紧凑，株叶形态好，前、中期生长势强，后期保绿度好，生育期 84~85 天；植株高 184~200 厘米，穗位高 64~66 厘米，穗长 18.7~19.0 厘米，穗粗 4.8~5.0 厘米，单苞鲜重 279~287 克，单穗净重 207~215 克，千粒重 318~328 克；果穗锥形，籽粒白色，果穗秃顶短，籽粒饱满，排列整齐，穗型美观，商品性好，支链淀粉含量 2.87%~3.37%。适宜种植区域：华南地区，在广东表现突出。



6、新美鲜甜

早熟品种，生育期春季 75 天，秋季 68 天；植株高 201~202 厘米，穗位高 58~61 厘米，穗长 19.7~20.0 厘米，穗粗 4.8~5.1 厘米，单苞鲜重 328~338 克，单穗净重 250~251 克，出籽率 68.04%~69.75%；果穗筒形，籽粒黄白相间，可溶性糖含量 30.81%~32.64%，果皮厚度测定值 68.2~70.91 微米，甜度高，果皮薄。抗性：中抗纹枯病和小斑病，高抗茎腐病，抗大、小斑病，中抗纹枯病。适宜种植区域：华南地区，在广东表现突出。



7、新美夏珍

特性：甜玉米单交种，秋植生育期 75~76 天；植株高 223~239 厘米，穗长 19.4 厘米，穗粗 5.0 厘米，单苞鲜重 312 克，出籽率 72.58%~72.69%；可溶性糖含量 18.5%~18.8%，皮厚 53.4 微米；株型紧凑，叶色浓绿，果穗美观，籽粒淡黄色、饱满、排列整齐，商品性好。抗性：高抗纹枯病，中抗小斑病，高抗茎腐病，抗倒性较强。适宜种植区域：华南地区，在广东表现突出。



8、裕优 132

特性：感温型三系杂交稻组合，晚造平均生育期 108~111 天，株型中集，穗大粒多，抗倒力中强，耐寒性中弱；科高 102.2~107.8 厘米，亩有效穗 18.8~19.3 万，穗长 22.0~22.1 厘米，每穗总粒数 152~168 粒，结实率 70.9%~74.8%，千粒重 22.5~23.8 克；米质鉴定为国标优质 3 级和省标优质 2 级。抗稻瘟病，感白叶枯病。适宜种植区域：华南地区，在广东表现突出。



9、裕优 9611

特性：感温型三系杂交稻组合，晚造平均全生育期 108 天，株型中集，穗大粒多，抗倒力中强，耐寒性中强（孕穗期和开花期均为中强）；科高 99.0~100.0 厘米，亩有效穗 17.5~17.9 万，穗长 21.1~21.7 厘米，每穗总粒数 161~168 粒，结实率 73.1%~79.8%，千粒重 21.8~22.2 克；米质鉴定为国标优质 3 级和省标优质 3 级。中抗稻瘟病，感白叶枯病。适宜种植区域：华南地区，在广东表现突出。



公司进行严格的原种/商品种子质量控制，相关情况如下：

①原种（亲本种子）的来源情况

公司的玉米原种均由公司自行繁育方式获得；水稻种子系由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亲本原原种及种子生产技术；西瓜种子亲本则由制种户在公司的监督指导下扩繁提纯，并由公司收购。

②原种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于原种（亲本种子）质量控制的措施包括：1、建立健全原种管理机构。原种部主要负责亲本种子的穗行整理、亲本种子生产、保管、出入库管理。2、进行源头质量控制。由品种的选育者进行指导，保持种子的特异性、稳定性、一致性，按流程进行种子生产。3、严格按照规程组织生产。在亲本种子生产过程中，原种部人员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严格执行繁育操作规程，严格控制隔离区，并定期进行田间检验。4、种子入库、出库前检验。在种子收购前，所有亲本种子都要进行室内检验，并取样做纯度鉴定。成品种子在出库前做成品检验。5、加强亲本种子保管，防止亲本混杂。公司建立亲本种子低温储备库，对种子按品种分区存放，避免混杂。对于外购亲本种子，公司还额外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种子质量：一是在合同中明确种子质量标准；二是加强外购种子检验，公司按批次抽检，抽检不达标则做销毁处理；三是明确合同双方责任，如外购亲本种子经检验不达标，公司可拒绝付款。

③不同制种模式下的业务合作模式、制种流程及其差异性

公司与农户、公司与制种单位是两种不同的种植模式。两者的比对见下表：

	“公司+农户”模式	“公司+制种单位”模式
描述	公司与制种户直接签订种子生产合同	公司与专业制种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再由制种公司与制种户签订合同。
制种流程	生产基地考察——制种户选择——生产合同签订——种管收全程田间管理——种子检验——种子收购——质检——结算付款	生产基地考察——专业制种公司选择——生产合同签订——种管收全程质量监督——种子检验——种子收购——质检——结算付款
差异性	公司直接管理制种户	专业制种公司直接管理制种户

④制种管理内部控制措施

对于以上两种模式，公司均采取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种子的质

量，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严格落实制种基地质量。制种基地的好坏，对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选用优良的基地是提高种子质量的基础。公司选择制种基地时，将种子质量与种子安全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在此前前提下，还会考察制种基地的自然条件、基地管理者的管理组织能力、制种基地的质量意识。基于以上标准，公司已在广东江门、徐闻、英德和海南、甘肃张掖等地区建立一批优质、高产的制种基地，为公司玉米种子生产基地的发展与种子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提高亲本种子（原种）质量。种子的生产源头是亲本种子（原种）。为保证亲本种子（原种）质量，公司设立原种部，由专人负责亲本种子（原种）的繁育工作。此外，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亲本种子（原种）生产基地、复壮基地和原种生产圃。经过长期的努力，公司亲本种子（原种）质量已经有了大幅度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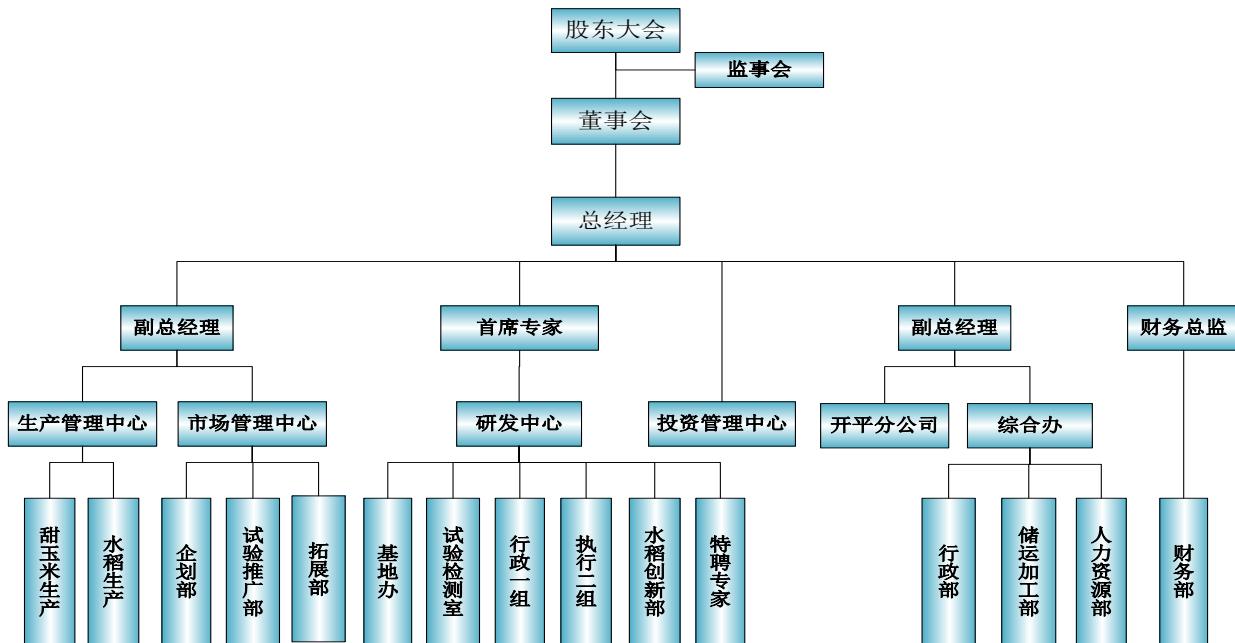
第三、强化制种期间的管理情况。公司结合各个生产基地的实际情况，为基地制定了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并在种子隔离区、播种、去杂、去雄、砍父本与收购等影响质量的关键环节指派生产人员进行实地质量监控，督促制种户严格遵守制种操作规程。在进行田间生产制种时，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及制种单位主要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的到生产现场对农户进行去杂、抽雄、授粉等技术辅助，解决农户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生产、气候、病虫害等问题。在制种过程中，公司及制种单的生产技术人员驻守在生产基地，实时将生产情况向公司产品负责人汇报，公司生产部将制种单位及其制种资源控制情况进行实时反馈，以便公司管理层掌握委托制种情况。

第四、加强种子质量检验。公司种子生产过程，始终把种子质量检验工作作为保证种子质量的重点。质量检验工作包括收购前的检验，入库前检验、通过多环节的检验工作，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质量监督制度的执行水平，同时也为种子质量提供了重要保障。

第五、种子收购管理情况。制种季节结束后，代理人通常会在制种基地就近设置固定或流动收购点，收购完成后直接运往公司仓库，由仓库开具入库单，并交与代理人/农户。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三)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子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玉米种子从品种选育、种子制种、种子加工以及种子销售的全部流程如下：

1、品种选育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确定育种目标后，公司育种人员选育优良自交系，选育自交系主要有三种方法。方法一：育种人员搜集优质杂交一代种子或果穗后，通过多代种植分离，获取优良性状植株，再通过该植株种子进行多代自交或群体姐妹交，形成稳定自交系；方法二：育种人员搜集现成自交系材料，该等自交系材料

与其他优良自交系杂交再分离，形成稳定自交系；方法三：通过诱导等分子育种手段，得到优良自交系。

形成稳定自交系后，选育人员通过前述自交系间试测试配，然后观察试测种子以及数据分析，并在多个地方进行种植试验，最后进行生产试验以及提交区域试验并通过审定，形成品种。

2、种子制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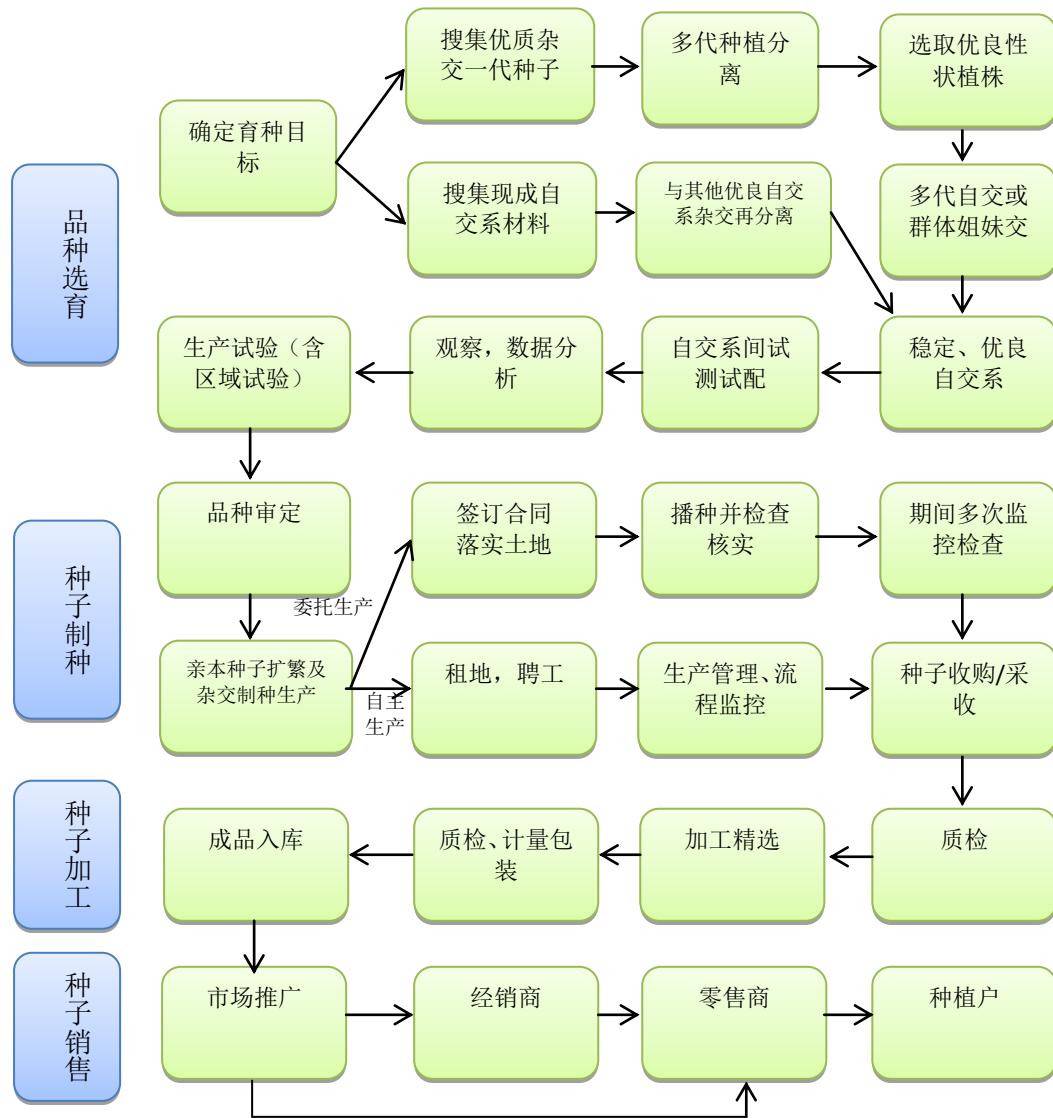
公司种子制种有两种方式。方式一为委托生产：公司与种植户或者制种公司签订委托制种合同并落实播种土地；种子播种后，公司派人去田间核查核实，核实无误后，公司向种植户或制种公司支付预付款；在制种期间，公司生产人员在田间多次监控检查制种情况；植株成熟后，公司收购种子并进行质检。方式二为自主生产：公司租赁播种土地进行播种，由生产人员进行生产管理、流程监控；植株成熟后，公司采收种子并质检。

3、种子加工

收购或采收种子并质检后，公司对种子进行加工精选并再次质检，质检合格的种子进入公司仓库。

4、种子销售

销售阶段，公司对市场进行评估并制定销售方案，然后选取经销商或零售商，种子通过经销商或零售商到达种植户，种植户再进行播种生产甜玉米。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作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首要任务就是品种选育。公司采用常规育种与分子育种等高新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培育了多个高产、优质、适应性广、符合市场需求的甜、糯玉米品种，采用的主要育种技术有以下几种：

1、二环系

二环系来源杂交种（或综合种）的自交后代，该技术是玉米育种上选育新自

交系的重要途径之一。十多年来，公司收集国内、外丰富的优良品种，采用二环系法选育了上万个自交系，从中选出了配合力较强的优良骨干系 100 多个，作为公司的主要亲本来源，公司目前主推的甜玉米新品种新美甜 308 就是利用二环系组配选育而成。

2、回交改良

回交改良是定向改良优良品种中存在的单一不良性状的有效技术。公司在现有的骨干系基础上，针对抗性、耐受性、粒型、籽粒颜色等单一性状，采用回交改良的方法，充分完善现有的骨干自交系，使之更加适应生产以及市场的需求。

3、群体构建

群体构建是丰富种质资源多样性的有效途径，为了弥补二环系法选育中存在的遗传力日渐缩窄问题，公司利用杂种优势表现突出的资源为基础，导入高抗、耐受性好、高产、优质等有利基因资源，通过开放授粉，在自然胁迫条件下，构建了多个遗传多样性丰富的杂种优势群。

4、分子设计育种

分子设计育种是在探明基因在染色体上的位置、紧密连锁的侧翼分子标记、基因效应以及清楚基因渗入系文库的表型性状和遗传特征的情况下，预先制定明确的育种目标与设计详尽的育种方案的育种新技术。公司于 2013 年建成设施齐全的分子育种实验室，配套设施有 PCR 仪、电泳室、离心机、移液器、药品室和恒温培养箱等仪器设备。目前，利用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方法，公司成功选育出具有应用价值的甜 (sh)、糯 (wx) 双隐自交系，为培育市场热销的加甜型糯玉米品种提供良好的材料。

二环系、回交改良是传统育种方式；分子设计育种为新型育种的辅助手段，育种周期短、效果好，目前使用者不多，但采用的技术有差异；群体构建是针对具体品系的特性分别采取不同的群体选育办法，不涉及产权、专利问题，不会产生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系公司研发部门独立探索、研发而来，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公司目前无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并开办了江门新美农业研究所，建立了以叶元林、叶汉权为为核心研发团队，进行新品种的开发繁育。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包括：

品种资源的广泛搜集、选育新品种、种植技术研究及针对性的作物（品种）种植解决方案，研究成果有：制种技术集成、大量的育种材料、几百个稳定优良自交系，若干品种组合、7个已审定品种，7个区试中品种组合等。公司2013年、2014年研发支出分别为643,587.24元、826,117.9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86%、5.65%。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6,288,397.23	254,530.29	6,033,866.94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开府国用(2013)第06393号	鲜美有限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40号	厂房	出让	16,165.00	2051.11.20

2、软件使用权

公司的软件使用权为财务软件使用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购买	13,040.00	13,040.00	0.00

3、非专利技术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购买的杂交水稻种子品种经营权（相关品种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管理、品种维权以及亲本繁殖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裕优 132 经营权	购买	300,000.00	60,000.00	240,000.00
裕优 9611 经营权	购买	300,000.00	17,500.00	282,500.00

4、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1707033	2012.1.28-2022.1.27	西瓜, 香瓜, 香蕉, 哈密瓜, 木瓜	珠海鲜美
2		3483545	2004.05.14-2014.05.13 (续展中)	西瓜, 甜瓜, 玉米, 香蕉, 石榴, 新鲜蔬菜, 粽苗	珠海鲜美
3	鮮美種苗	4124691	2009.1.28-2019.1.27	玉米、香蕉、西瓜、甜瓜、南瓜、新鲜蔬菜	鲜美有限

5、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属或种	品种暂定名称	申请号
1	鲜美有限	玉米	新美甜 308	20141245.3
2	鲜美有限	玉米	新美鲜甜	20141246.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种子实行行政许可制度, 企业需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方可进行种子的生产、经营。目前, 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相应的资质, 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有人	作物种类	品种	证号	有效期
1	鲜美有限	水稻	裕优 132	B(琼)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0号	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2	鲜美有限	水稻	裕优 132、裕优 9611	B(粤)农种生许字(2013)第0015号	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3	鲜美有限	玉米	新美夏珍、新美彩珍、新美甜 308、新美甜	B(粤)农种生许字(2013)第0016号	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608、新美香糯		
			新美鲜甜		

2、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所有人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证号	有效期
1	鲜美有限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水稻、玉米、花生、西甜瓜、蔬菜、花卉、牧草、果树种子、种苗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广东省农业厅	b、c、d(粤) 农种经许字 (2013)第0006 号	至2018年9月5 日
2	新美科技	蔬菜、水果、花卉 种子(种苗)	批发、零售	江门市农业局	(江)农种经许 字(2011)第 001号	至2016年5月 24日

3、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单位	选育单位	适宜区域	审定编号	发证日期
新美夏珍	玉米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珠海鲜美	广东省	粤审玉 2005004	2005年4月4日
新美夏珍	玉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珠海鲜美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审玉 2005008号	2005年3月7日
新美彩珍	玉米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珠海鲜美	广东省	粤审玉 2006005	2006年5月23日
新美鲜甜408	玉米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珠海鲜美	广东省	粤审玉 2008001	2008年1月24日
新美香糯	玉米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珠海鲜美	广东省	粤审玉 2008002	2008年1月24日
新美甜608	玉米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珠海鲜美	广东省	粤审玉 2008007	2008年6月19日
新美甜308	玉米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珠海鲜美	广东省	粤审玉 2012014	2012年1月12日
新美鲜甜	玉米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鲜美有限	广东省	粤审玉 2014014	2014年6月25日
鲜美6号	西瓜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珠海鲜美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审瓜 2005008号	2005年3月7日
鲜美无籽一号	西瓜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珠海鲜美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审(瓜) 2002057号	2002年7月27日
裕优132	水稻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粤审稻 2011034	2011年6月9日
裕优9611	水稻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粤审稻 2014034	2014年6月25日

注：裕优132、裕优9611选育单位为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授权公司使用裕优132、裕优9611两个品种。

(四) 特许经营权

目前，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随即启动了税务、银行、社保等户名变更，以及资产的权属人变更等工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较晚，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种子加工包装成套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种子加工包装成套设备	2,020,845.00	478,281.56	1,542,563.44	76.33

2、自有房屋建筑物

公司现持有以下房产所有权证：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3）字第0800000558号	鲜美有限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之1	1080	非住宅（厂房）
2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3）字第0800000559号	鲜美有限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之2	1062	非住宅（厂房）
3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3）字第0800000560号	鲜美有限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之3	1260	非住宅（厂房）
4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3）字第0800000561号	鲜美有限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之4	663.3	非住宅（办公室）
5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3）字第0800000562号	鲜美有限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之5	879.12	非住宅（办公室）

3、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期
1	鲜美有限	广州华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 号三楼 303 房	办公	108	2014.4.20-2015.4.19
2	鲜美有限	江门市科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江门市篁庄大道西 10 号 8 棚 1-317C	办公	69	2014.4.1-2015.3.31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 人，按专业、学历、年龄结构等划分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4	19.05
储运加工人员	4	19.05
行政管理人员	3	14.29
销售人员	3	14.29
生产人员	2	9.52
财务人员	3	14.29
后勤人员	2	9.52
合计	21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28.57
本科	5	23.81
大专及以下	10	47.62
合计	21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岁及以下	7	33.33
31~50岁	10	47.62
50岁及以上	4	19.05
合计	21	100.00

4、公司核心人员情况

(1) 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叶元林、罗哲喜和叶汉权。叶元林和罗哲喜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节“三、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叶汉权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元林	12,350,000.00	32.50%
2	罗哲喜	8,550,000.00	22.50%
3	叶汉权	-	-

公司核心团队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别为98.95%和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40,910.50	98.75	3,240,094.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2,092.93	1.25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4,623,003.43	100.00	3,240,094.62	100.00

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厂房出租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及咨询服务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甜玉米种子和水稻种子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	11,786,090.50	81.62	3,240,094.62	100.00
水稻种子	2,304,820.00	15.96	—	—
西瓜种子	350,000.00	2.42	—	—
合计	14,440,910.50	100.00	3,240,09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2,443,905.50	86.17	3,198,244.62	98.71
其他地区	1,997,005.00	13.83	41,850.00	1.29
合计	14,440,910.50	100.00	3,240,094.62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华南等地区的种业(种苗)公司和种子经销商，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一般为种植户。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2014 年	1	广东现代耕耘种业有限公司	2,304,820.00	15.79
	2	徐闻县迈陈镇老洪种子经销部	2,131,911.00	14.61
	3	广西横县新美种子专卖店	1,440,652.00	9.87
	4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1,330,480.00	9.12
	5	博罗县福鑫种苗有限公司	860,000.00	5.89
合计			8,067,863.00	55.28
2013 年	1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2,649,255.00	81.76
	2	开平裕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0	13.58
	3	清远农业综合开发办	48,000.00	1.48
	4	揭西源和农产品公司	45,000.00	1.39
	5	杭州农博王农业开发公司	41,850.00	1.29
合计			3,224,105.00	99.5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具有一定实力的经销商公司进行合作，个人客户占比较小。由于公司种子的销售最终对象为种植户，为了扩大公司销售的覆盖范围，促进销售业务发展，2014 年公司拓展了少量的个人经销商，2014 年个人客户销售占比为 30%左右。

公司在销售方面的内控控制为：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客户引入、管理和评价体系以及科学的经销商遴选机制，由财务部和市场管理部在综合考虑客户经营性质、行业经验、资金实力、诚信记录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

- A、销售人员负责客户基本情况的调查分析，并提交《客户管理卡》；
- B、财务部、市场管理部对客户定级、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进行审批及定期更新；
- C、市场部经理对销售人员提交的《客户管理卡》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给出评审意见；

D、总经理对结算方式、客户定级、授信额度等条款进行裁定，并对客户给出最终评审意见。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发出销货申请，仓库人员根据经批准的客户订单出库，业务人员跟进客户的质量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通知业务人员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一般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

由于公司种子销售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免税政策，因此，种子销售不需要计提和缴纳相关增值税和所得税。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均在税务局履行了审批和备案手续。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根据种子行业的特征，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亲本及委托制种回收的种子，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4年	1	吉家诚	4,171,569.40	51.65
	2	唐志	1,126,962.00	13.95
	3	张掖市瑞真种业有限公司	667,527.00	8.27
	4	庞强	593,280.00	7.35
	5	肖常胜	361,899.00	4.48
合计			6,921,237.40	90.61
2013年	1	吉家诚	454,392.50	96.63
	2	陈贤龙	15,823.60	3.37
合计			470,21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

由于个人制种商在海南、甘肃等制种基地拥有广泛的合作农户资源，因

此，公司主要与个人制种商签订委托制种合同，2014年、2013年委托个人制种的金额占比分别在90%以上。

公司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对包括向个人采购在内的经营行为进行控制和管理。公司采购方式系委托生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制种商签订委托制种合同，落实播种面积（实地考察）后按合同预付前期款项，中间各时期实地检查生产情况，种子验收入库后进行结算，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支付预付款及结算货款，并采用银行转账的进行结算，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为：根据付款金额和审批权限，经办人填写请款单并签名→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出纳付款→财务部编制记账凭证。

3、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对制种公司的依赖性

公司商品化种子生产主要采用委托种植的方式，根据委托对象的不同，分为“公司+农户”种植和专业制种单位种植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农户和委托专业种植单位的种植面积情况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	面积/亩	类别	关系
2013年	吉家诚	93	农户	非关联方
	陈贤龙	4	农户	非关联方
	农户小计	97		
	合计	97		
2014年	吉家诚	788	农户	非关联方
	庞强	337	农户	非关联方
	唐志	217	农户	非关联方
	肖常胜	155	农户	非关联方
	李友	145	农户	非关联方
	蓝春新	66	农户	非关联方
	陈贤龙	44	农户	非关联方
	郭裕祥	38	农户	非关联方
	其他	33	农户	非关联方
	农户小计	1823		
	酒泉金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2	专业种植单位	非关联方
	石家庄神舟大农航天育种研究中心	25	专业种植单	非关联方

		位	
张掖瑞真种业有限公司	220	专业种植单位	非关联方
专业种植单位小计	277		
合计	2100		

公司主要制种在海南省，合作的制种供应商为唐志、吉家诚等。另在英德地区、甘肃地区有一定规模制种面积。在产量方面，种子正常亩产量 130 公斤 -150 公斤；如制亲本则产量在 80 公斤每亩。

在定价机制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合同签约制合作，收购价格参考市场价，制种户的收益也高于种植同类大田作物的收益。公司收回种子后精选，一般会有 3%-10% 的废品率，精选完成后向制种商通报，待双方确认后十日内付款。种子收购价格 36-42 元/公斤，亲本收购价格 60 元/公斤。由于公司会向农户支付预付款，每亩 300 元，如果有收成，则预付款最终折算种子款，如果由于自然灾害等各种原因造成减产或失收，种子数额不足折算预付款，按实际种子数额回收，可能会影响收购成本。

公司制种采用了“公司+农户”和“公司+制种公司”两种模式，与商品种子行业的通常模式相符。公司所选取的农户与制种公司均多年从事商品种子扩繁，具备充分的生产运营经验及种植规模。并且公司为控制生产环节的不确定风险，分散种植风险，同时公司种子基地分散在广东、海南、甘肃多个省区，减轻自然灾害对公司种子供应的风险。

公司将制种环节外包给多个制种商，并且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在制种面积分配上单一制种商占公司制种面积有限，因而公司不存对制种商的业务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划定重大业务合同标准为：对于制种合同，由于公司与制种户签订的合同系框架协议，公司将实际结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列为重大业务合同；对于销售合同，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含）以上列为重大销售合同；同时，公司将其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作为重大合同。

1、2013 年、2014 年制种合同

序号	名称	内容	对方	结算金额(元)	履行进展	签订日期
1	玉米委托制种合同书	委托甜玉米制种	吉家诚	4,171,569.40	履行完毕	2013年7月25日
2	玉米委托制种合同书	委托甜玉米制种				2013年9月10日
3	玉米委托制种合同书	委托甜玉米制种	唐志	1,126,962.00	履行完毕	2013年9月10日
4	甜玉米亲本种子委托生产合同书	委托甜玉米制种	郭裕祥	241,857.00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5日
5	甜玉米亲本种子委托生产合同书	委托甜玉米制种		241,857.00	履行完毕	2014年4月8日
6	玉米委托制种合同书	委托甜玉米制种		-	未履行完毕	2014年8月3日
7	甜玉米委托育种合同书	委托对亲本的提纯复壮选育		-	未履行完毕	2014年8月4日
8	玉米委托制种合同书	委托甜玉米制种		-	未履行完毕	2014年11月25日
9	玉米委托制种合同书	委托甜玉米制种	吉家诚	-	未履行完毕	2014年9月10日
10	玉米委托制种合同书	委托甜玉米制种	唐志	-	未履行完毕	2014年9月10日
11	玉米委托繁(制)种合同书	委托玉米繁种、制种	谢鹏辉	-	未履行完毕	2014年8月9日
12	玉米委托制种合同书	委托甜玉米制种	张掖市瑞真种业有限公司	667,527.00	履行完毕	2014年3月7日
13	杂交水稻种子委托生产合同书	委托三系杂交水稻制种	庞强	593,280.00	履行完毕	2014年5月6日

2、2013年、2014年销售合同

序号	名称	内容	对方	金额(元)	履行进展	签订日期
1	种子购销合同	销售甜玉米种子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4月20日
2	经销合同	销售甜玉米种子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月5日
3	农作物种子买卖合同	销售甜玉米种子	徐闻县迈陈镇老洪菜种店	2,94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13日
4	种子购销合同	销售杂交水稻种子	广东现代耕耘种业有限公司	--注[1]	履行完毕	2013年12月10日

5	种子购销合同	销售杂交水稻种子			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12 日
6	农作物种子买卖合同	销售甜玉米种子	广西横县新美种子专卖店	1,926,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月 5 日
7	农作物种子买卖合同	销售甜玉米种子	博罗县福鑫种苗有限公司	1,890,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月 9 日
8	种子买卖合同	销售玉米种子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1,308,295.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9 月-12 月陆续签订
9	农作物种子买卖合同	销售甜玉米种子	遂溪县遂城兴农蔬菜种子店	676,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月 18 日
10	农作物种子买卖合同	销售甜玉米种子	惠州市盈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月 22 日

注[1]: 公司与广东现代耕耘种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系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上表中合同金额系双方对结合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估计，合理预计的合同金额，而非实际结算金额，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与合同预计金额往往存在一定差异。

3、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租期
1	珠海鲜美	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1]	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园区土地	甜玉米项目建科技创新中心和新品种资源圃、新品种育繁基地	约 100 亩	2010. 1. 1-2034. 12. 31
2	鲜美有限	何常、何耀文、何勤益、何光耀、何国安、何光成、何存、何邵贞、何荣耀、何井	开平市苍城镇联红村生水村民小组石二咀至羊田果园边一带耕地	新品种资源圃、新品种育繁基地	35.65 亩	2014. 3. 4-2019. 1. 27
		开平市苍城镇联红村委会生水村民小组[2]				

注: [1], 该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条款为: 合同签订时, 缴纳押金 5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免交租金。自 2012 年第三年起至合同期满, 以年租金 800/亩为基数, 实行分段计租: 第 3 年至第 7 年, 50% 计租; 第 8 年至第 12 年, 80% 计租; 第 13 年至第 17 年, 100% 计租; 第 18 年至第 22 年, 120% 计租; 第 23 年至合同期满, 150% 计租。

[2], 该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条款为: 合同签订后, 公司一次性支付定金每亩 250 元; 租赁期内年租金(12 个月)按每亩 500 元支付。

4、杂交水稻品种转让协议

名称	内容	对方	金额(元)	履行进展	签订日期
杂交水稻品种“裕优 132”	公司取得“裕优 132”产权, 该品种的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管理、	广州市金粤生	协议签订后半年内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 协议签订第	履行中	2012 年 12 月 15

转让协议	品种维权、种子质量及“裕优 132”的亲本繁殖等均由公司负责；合同对方负责提供亲本原原种及种子生产技术资料并协助公司进行维权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年起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效益提成（1.2 元/公斤）		日
杂交水稻品种“裕优 9611”转让协议	合同对方将“裕优 9611”授权乙方在广东省区域独占生产、经销权。该品种的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管理、品种维权、种子质量及“裕优 132”的亲本繁殖等均由公司负责；合同对方负责提供亲本原原种及种子生产技术资料并协助公司进行维权		协议签订后半年内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协议签订第二年起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效益提成（1.2 元/公斤）	履行中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裕优 9611、裕优 132 的产权转让

达成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a. 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自主选育的杂交水稻新品种“裕优 9611、裕优 132”授权公司在广东省区域独占生产、经销权。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向第三方授权经营。
- b.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管理、品种维权、种子质量及亲本繁殖等均由公司自行负责；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亲本原原种及种子生产技术资料。未经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无权向第三方提供或销售亲本种子。
- c. 协议签订后约定半年内公司 1 次性向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品种转让费人民币 30 万元。由于本品种只是产权系转让关系，故自本协议签订的第二年起将根据实际生产与销售情况进行效益提成，按每 1.2 元/公斤（包含象征性收取裕 A 使用费 0.2 元/公斤），每年 9 月 30 日前结算付清本年度销售费。
- d. 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约，则退还已收公司的所有款项。若公司违约则视为自动放弃品种使用权，并追补偿 20 万元违约金，并且不得继续销售，否则视为侵权。

5、其他重大合同

名称	内容	对方	金额（元）	履行进展	签订日期
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和解	珠海鲜美转让其所拥有的新美夏珍植物新品种权，同时珠海鲜美可在国内继续无偿生产并以现	农友种苗（中国）有限公司	6,000	持续有效	2005 年 6 月 9 日； 2008 年 6 月 28 日

协议	行包装销售				
----	-------	--	--	--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作物种子行业，行业内种子企业以作物品种为核心进行经营，在经营过程中，种子企业的科研育种能力、繁制种及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品种的销售推广能力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公司拥有系列甜玉米品种、水稻品种等农作物品种经营权，以此为基础，公司通过繁种制种、加工种子及推广种子等环节，向种业经销商、种业公司等销售玉米种子及其他种子来获取收入利润。在繁种制种环节，公司将亲本或原种制种交付给委托制种单位代为繁制种；在加工环节，公司利用自有厂房设备对种子进行加工、检验和包装；在推广销售环节，公司市场管理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广东现代耕耘种业有限公司等种子经营公司、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导产品为甜玉米种子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属于特种玉米品种，是高端玉米产品，因此利润率较高。未来，公司将加大现有甜玉米系列品种的推广力度，扩大其市场规模，增加公司利润。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育种投入，繁育出高品质的其他作物品种，提高公司利润率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A-农、林、牧、渔业”中的大类“A01-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A-农、林、牧、渔业”中的大类“ A01-农业”。根据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农作物种子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种子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和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下设种子管理局负责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能是拟订种子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种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种子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种子生产经营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质资源进出口的审批工作；组织农作物品种管理，拟订农作物品种审定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办法、标准，承担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授权、复审工作，组织、指导品种退出工作；审查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出外商投资种子企业的审查意见；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检验员和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管理等。

我国地方种子监管工作具体由全国各省、市、地、县级种子管理站负责和组织。种子管理站的主要工作是负责农作物品种试验，组织新品种审定、引进，审查、批准和发放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开展种子市场质量抽检，种子质量案件的处理，种子标准的制订，种子检验机构的建设等工作，依法进行种子质量管理。

中国种子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加强对行业重大政策问题的跟踪调研，推动行业发展；积极推进行业自律，逐步建立市场诚信体系；促进各地方种子协会的横向联系；通过定期交流，促进种子（业）协会的发展；为会员建立信息沟通和互动平台；加强科研单位与企业合作，提高企业竞争力。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1997年（2013年最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
2	2000年（2013年最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种子生产、种子经营、种子使用、种子质量、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种子行政管理及法律责任等问题适用本法。

3	2001 年 (2011 年最新修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
4	2001 年 (2013 年最新修订)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农业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国家或省级审定, 申请者可以申请国家审定或省级审定, 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审定和省级审定, 也可以同时向几个省 (直辖市、自治区) 申请审定。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
5	2003 年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对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 促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交流和利用进行了规定。
6	2011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到 2020 年, 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 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 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 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 健全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 显著提高优良品种自主研发能力和覆盖率, 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7	2012 年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2011-2015 年)	到 2015 年, 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前 50 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 以上; 到 2020 年, 建成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7% 以上, 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 50% 以上, 商品化供种率达到 80% 以上; 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 前 50 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60% 以上。
8	2013 年	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深化种业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突出以种子企业为主体, 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 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 保护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 促进产学研结合,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 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 建设种业强国, 为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林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根本性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国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前述法律法规对我国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及申领新证的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4、种子行业的主要特征

（1）季节性强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一般生产周期为一年，但并非在一年中每天都有种子产出，只有在特定的季节才有种子产出和供给，即在每个生产周期内种子生产具有不连续性。在种子使用方面，农民一般在播种前才会购买种子，由于各类种子播种时间的差别，农民购买种子的时间也会有所差别。因此，种子公司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

（2）地域限制性大

各类农作物受气候条件限制，表现出突出的地域性，只有在适宜的气候条件下才表现为优秀的品质特征。种子需要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利用特定条件、采用特定技术、按特定程序进行生产。种子投入使用后，受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因此不同地区适用的种子也会有所差别。

（3）需求价格弹性低，供给价格弹性高

种子需求的价格弹性几乎为零，是一种典型的缺乏价格弹性的必需品，即种子价格的变化对单位面积播种量几乎没有影响，农民不会因为价格低就会多买种子；而种子供给的价格弹性却较高，种子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无法即时生产，必须提前一年生产，如果遇到种子生产量不足或自然灾害减产的年份，种子的价格会较高。

（4）质量指标较复杂

种子的某些质量指标如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可及时检测，某些质量指标如纯度等却无法及时检测，只有播种后在实际生长过程当中才能发现和检验。另外，种子的实际田间表现除了与种子本身的质量相关外，还与自然气候、田间管理、生态适应性等许多方面有关。

（5）品种研发周期长、投入大

种子是农业产业链条中科技含量最高的一环，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一般而言，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再推向市场需 5-8 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 2-3 年，资金投入量大。

5、种子行业发展现状

世界发达国家的种子行业已发展成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

于一体、相当完善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体系，位居世界前十强的种业公司大多为欧美国家的种业公司，少数几家大型种子集团垄断了世界种子行业的大部分市场。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农产品市场全面向国际市场开放，受种子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国外种业公司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研发优势，从战略角度布局我国种业市场。这些跨国种业公司通过本地化运作，迅速兼并一批种子公司并在某些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的垄断，对我国本土种子企业带来严重的威胁。200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后，我国种业经营实行了较严格的资格准入制度，由指令经营转变成许可资格经营，标志着我国种业进入市场化阶段。对比发达国家的种业发展历史，我国种业市场化时间短，市场机制、法律环境及企业运营能力还不成熟，产业整体仍处于中低级阶段。目前我国的种子行业还存在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等不足，科研投入少，投入效率低，成为中国种子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种子行业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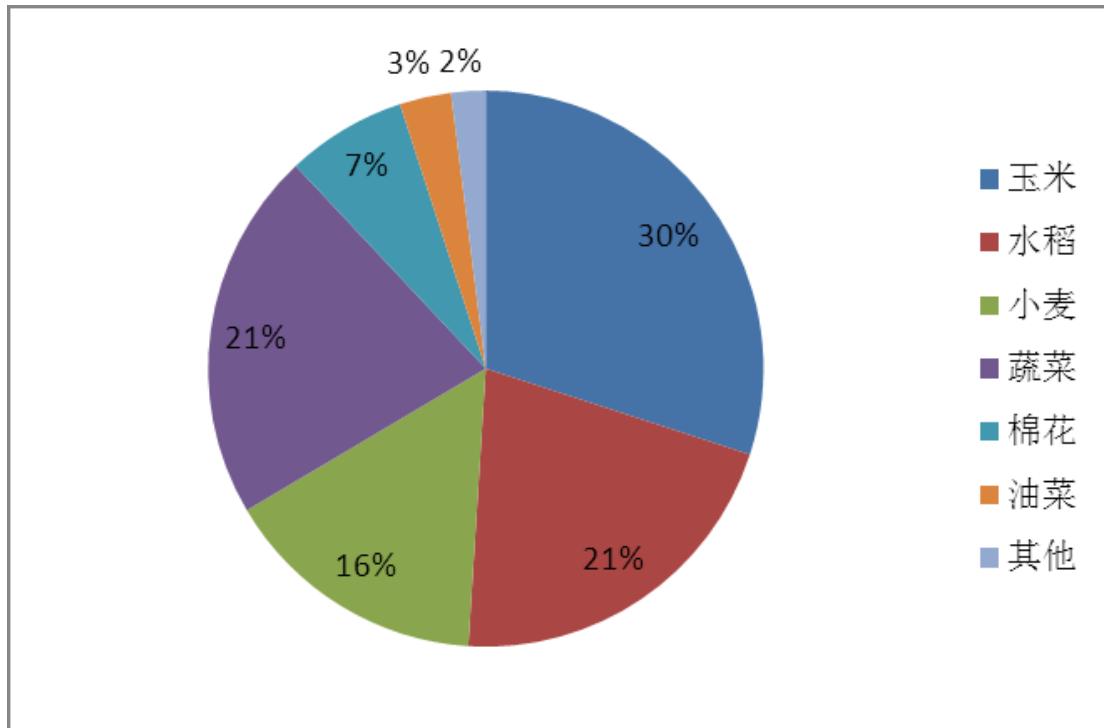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种子行业市场规模

种子市场按照作物品种分类主要包括水稻、玉米、蔬菜、棉花、油菜以及瓜菜等农作物品种。从市场规模（金额）来说，玉米种子约占种子市场的30%左右，水稻种子约占21%左右，小麦种子约占15.5%左右，蔬菜种子约占21.5%左右，棉花种子约占7%左右，油菜种子约占3%左右，其他种子约占2%左右，商品主粮占据种子市场份额的绝大部分¹。2013年我国种子市场规模为1113.72亿元²。

¹ 数据来源：王全辉，李争.中国种业发展现状问题及其政策建议[J].中国农学通报，2012,28(35):148-151

² 2014年种业发展报告（农民日报）



全国种子市场结构

我国种子市场规模由 2001 年的 200 亿元³发展到 2013 年的 1,113.7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8%。中国已成为继美国之后的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

近年来，随着种子行业市场化步伐的推进，我国种子平均商品化率逐渐提高，2013 年我国主要农作物平均商品化率为 69.38%，与世界平均水平持平，但与发达国家 90% 的水平相比，仍有相当大的提升。种子商品化率的提升将扩大种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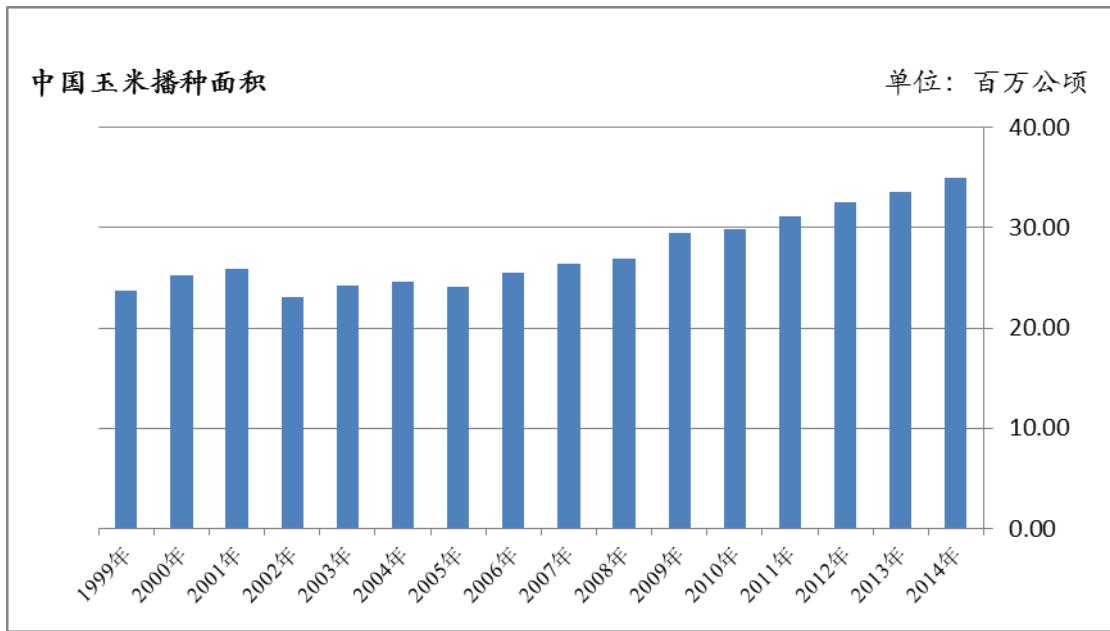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国内玉米、水稻等杂交种子的种粮价格比大概在 8-15:1 左右，而小麦等非杂交种子则更低，远低于美国 20-30:1 的比例，随着种粮价格比的上升，我国种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大。

2、玉米种子行业市场模

玉米是我国三大粮食作物之一，也是我国种植面积最大、种植区域分布最广的粮食作物。2009 年玉米播种面积首次超过水稻（4.45 亿亩）、小麦（3.63 亿亩），成为“中国谷物之王”。

³ 数据来源：佟屏亚.中国玉米种业形势和发展前景[J]. 玉米科学,2012,20(2):144

⁴ 2014 年种业发展报告（农民日报）



1999 年-2014 年玉米播种面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我国玉米播种面积自 1999 年以来整体呈现上升，其中以 2010 年-2014 年区间来看，播种面积由 29.86 百万公顷上升至 35.03 百万公顷，复合增长率为 4.07%。

玉米播种面积的逐年上升使得玉米种子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000 年至 2013 年，我国玉米种业市场容量从 50 亿元增至 334.12 亿元⁵，复合增长率为 15.73%

3、甜玉米种子行业市场模

甜玉米是甜质型玉米的简称，是经长期分离选育而成的一个玉米亚种。甜玉米的消费和种植具有区域性特征，在我国，由于饮食结构的习惯以及气候条件原因，珠江三角洲（包括港澳）地区尤其是广东省已成为我国甜玉米的最大消费区和最大生产区。未来，随着甜玉米品种的不断改良以及推广力度的加大，甜玉米将会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届时，我国甜玉米消费量将增加，种植规模将扩大，从而甜玉米种子市场规模也将大幅度增长。

数据显示，美国人均年消费甜玉米 11 公斤，中国人均年消费 2 公斤，如果按照美国的生活标准，那么中国甜玉米的未来市场容量为年均 1500 万吨⁶，按照亩产 0.5 吨（玉米粒）计算，则年播种面积需 3000 万亩，按照每亩需要 1 斤种子⁷计算，则需要种子 1500 万公斤，按照每公斤 120 元⁸计算，则中国未来甜玉米

⁵ 334.12 亿元为 2013 年种业市场规模 1113.72 亿元*玉米占比 30%估算而来。

⁶ 摘自农财宝典（种业版）2014 年第 3 期中《全国鲜食玉米产业调研报告》

⁷ 摘自《南方农村报》文章“惠州：全国最大的冬种甜玉米基地”

种子每年市场容量为 18 亿元左右。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条件和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十分明显，种子生产更易受到异常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同时，如果我国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干旱或洪涝灾害，严重影响到农作物的种植，将会导致公司种子滞销和大量积压，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灾害，公司采取多地域建立制种基地、错季节制种，并且挑选经验丰富的制种商为公司供应种子。公司目前已在广东粤北、海南、甘肃分别建立制种基地，并正在筹备广东徐闻的冬季制种基地，上述基地在地理上分布间隔远，即使发生自然灾害及大面积病虫灾害，对公司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公司的制种季度分为秋制、春播及冬种，不仅可根据制种基地的气候特征，选取风险较小、适宜种子生长的季节，还可根据上季制种收成，及时进行补种。

2、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各类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数量达到 5949 家，其中，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的达到 243 家；1 亿元（含）至 2 亿元的种子企业 133 家，2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种子企业 84 家，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种子企业 16 家，10 亿元以上（含）的种子企业 10 家。同时，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与国外公司的差距还较大，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

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销售网络构建、营销

⁸ 根据公司所签销售合同价格估计

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销售预测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个生产季节安排生产。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品种、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委托种植户进行种植生产。基于上述提前一个生产季节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情况判断失误，或者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公司次年的产品销售可能出现滞销或供不应求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种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受气候、技术设备及人为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等指标不达标等质量问题，进而可能引致相应经济索赔和一定的社会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实施质量全程控制，不断加强产品质量体系建设，且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重大纠纷，但如果未来公司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种子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概况

鲜美种苗是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子企业。公司是全国鲜食玉米种子企业 20 强单位，江门市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在鲜食玉米种子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特别是公司的甜玉米相关品种，其市场占有率为较高。目前我国甜玉米播种面积约为 500 万亩⁹（其中广东为 300 万亩），需甜玉米种子约为 500 万斤，公司 2014 年销售甜玉米种子约为 24 万斤左右，据此测算，则公司甜玉米种子在广东市场占有率为 8% 左右，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4.80% 左右。随着公司甜玉米新品种的不断推出以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玉米种子的细分领域饲料玉米行业中的种业企业数量众多，饲料玉米市场处于供过于求状态，竞争较为激烈。与同行业大型种业类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

⁹摘自《南方农村报》文章“惠州：全国最大的冬种甜玉米基地”。

相对较小，因此，目前公司注重与其他大型种子公司展开差异化竞争，集中资源专注于甜玉米种子细分领域，公司甜玉米种子技术含量较高，属于玉米种子中的高端产品，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的甜玉米种子公司（单位）中与本公司形成竞争的主要为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等。

（1）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前身是华南农业大学科技实业发展总公司农作物种子经营部和蔬菜部，2011 年经整合改制而来，其以华南农业大学为技术依托和科研后盾，主要从事水稻、玉米、蔬菜等种子种苗的研究、生产、推广、经营和服务事业。作为全国开展甜玉米育种联合攻关最早的单位之一，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多年来先后选育出一大批(超)甜玉米新品种应用于生产，其华美甜 168、华美甜 8 号和粤甜系列品种在广东市场具有较高声誉。

（2）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广东省农科院作物研究所为省属公益型科研机构，围绕广东及华南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重点开展作物新品种选育、配套栽培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及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其内设有玉米、花生、薯类作物、能源作物、烟草、南药、产业经济等专业研究机构，建有农业部华南花生与鲜食玉米科学观测实验站，其培育了粤甜 16 等粤甜系列甜玉米品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科研育种优势

公司与国内多名资深育种专家、科研院校达成合作意向，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公司选育并通过审定品种 9 个，公司承担项目“功能性彩椒新品种引进、选育与示范推广”荣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司“耐热优质鲜食与加工兼用型甜玉米新品种新美甜 608 的示范推广及标准化技术集成”项目、“高优多抗鲜食加工兼用型甜玉米新品种繁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获得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此外，公司在广东粤北地区、海南国家南繁基地以及甘肃玉米生产基地有稳定的制种生产基地或合作伙伴，使得公司的育种制种得到有效保障。

（2）种子质量优势

种子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公司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不断加强产品质量体系建设。种子的质量主要取决于制种环节和种子生产加工环节，公司对于上述两个环节，严把质量关，制订了公司的企业标准——栽培技术规程及玉米种子加工储藏管理操作规程，该等规程对种子种植适宜的光温条件、地区季节、选地整地、控量施肥、种植管理、病虫防范，种子的检查、保管、加工、包装等进行了严格规定，保障了公司种子质量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3）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服务于种子培育生产加工的专业团队，专业人才是公司发展和持续创新的基本前提。

公司管理层团队大都具有多年的种业行业从业经验，对种子的繁育生产加工技术特点、产业特性、管理模式、营销模式有着深刻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

公司董事、总经理罗哲喜先生，曾就职于广州市种子进出口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进出口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公司主任等职，曾主持广州市蔬菜区域试验工作，其拥有丰富的种子销售及公司管理经验。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农艺师叶元林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农业环境资源学院土壤与农业化学系专业，现为高级农艺师、研究员；历任浙江省衢县农科所研究室主任，衢州市农科所研究室主任，中国水稻研究所产业处处长，国家水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研究员等职，其拥有丰富的种子研究培育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叶汉权先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学与作物遗传育种专业，在近 10 年的甜玉米品种选育与繁制种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品种育繁经验。

公司在近十年的技术成长和大量行业应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培养了一批专门从事种子繁育生产加工的高素质人才。公司研发及技术团队专业知识过硬、职业素养高、技术能力优秀、年龄结构合理。

（4）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专注于种子产品的质量及市场的精耕细作，并在广

东等地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甜玉米系列杂交种深受广大粮农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新美鲜甜玉米品种被评为江门市蔬菜品种展示会主推甜玉米品种。近年来公司获得各级政府授予的多项荣誉及奖项，在甜玉米种子行业形成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期初，由于规模较小，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2013年7月，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

2015年2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制度对三会的运作以及总经理工作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自2015年2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今。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及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执行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在简要回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

行基础上，详细讨论和评估了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机制，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等方面建立健全情况评估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第十二章明确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如有董事会秘书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同时，还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以及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及方式。

2、关于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作出了详细规定。

4、关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财务管理、财务报销、费用管理、购进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行政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过充分讨论，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高效的治理机制，相关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得到较好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美于2009年4月16日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因未按规定参加2010年度、2011年度工商年检，于2013年3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3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元林、罗哲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运营独立，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对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2015年3月27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叶元林、罗哲喜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叶元林占用公司资金60万元的行为，被占用公司资金已于2014年度归还。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

易”。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童红梅	董事长	760,000.00	2.00
2	叶元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350,000.00	32.50
3	罗哲喜	董事、总经理	8,550,000.00	22.50
4	吴自文	董事	2,280,000.00	6.00
5	吴秀茹	董事	0.00	0.00
6	周翔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叶汉权	监事	0.00	0.00
8	任颖玉	监事	0.00	0.00
9	刘贻标	财务总监	0.00	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重要承诺

2015年3月2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叶元林、罗哲喜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单位股权比例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童红梅	董事长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	副总裁	-	关联关系
叶元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江门市人民政府	农业高级顾问	-	-
罗哲喜	董事、总经理	-	-	-	-
吴秀茹	董事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	关联关系
吴自文	董事	-	-	-	-
周翔	监事、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叶汉权	监事	-	-	-	-
任颖玉	监事	-	-	-	-
刘贻标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	-	-	-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设董事会，罗哲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吴秀茹、叶元林、罗哲喜、吴自文、童红梅担任公司董事，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时免去罗哲喜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2月2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叶元林、罗哲喜、吴秀茹、吴自文、童红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起初，公司未设监事会，叶元林为公司监事。

2013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周翔为公司监事，同时免去叶元林监事职务。

2015年2月2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周翔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任颖玉、叶汉权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2013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哲喜为公司经理。

2015年2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哲喜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元林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贻标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修订、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美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门市	200 万元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2,310,908.95	14,288,968.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475,372.56	321,950.00
预付款项	1,827,541.40	1,630,157.5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1,311.01	1,339,437.90
存货	3,066,246.56	663,65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941,380.48	18,244,169.34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2,754,788.24	—
固定资产	6,014,563.94	8,944,401.2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556,366.94	6,214,955.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331,65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67.35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52,486.47	15,491,008.87
资产总计	37,293,866.95	33,735,178.2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49,014.70	289,243.60
预收款项	51,750.00	756,745.00
应付职工薪酬	112,683.33	122,896.00
应交税费	628.50	62,360.2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11,874.83	202,68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25,951.36	1,433,931.9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00,000.00	1,0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	1,010,000.00
负债合计	2,825,951.36	2,443,931.9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26,126.60	195,896.27
未分配利润	3,841,788.99	1,095,34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467,915.59	31,291,246.2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7,915.59	31,291,246.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93,866.95	33,735,178.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23,003.43	3,240,094.62
减：营业成本	7,673,658.14	1,329,65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13.92	1,613.13
销售费用	204,803.31	17,176.00
管理费用	2,861,288.72	2,325,723.72
财务费用	-11,899.67	-11,124.96
资产减值损失	107,069.4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925.99	30,4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0,695.60	-392,462.16
加：营业外收入	579,947.06	4,805,016.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2,13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39.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9,642.66	4,410,421.04
减：所得税费用	-17,026.7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6,669.37	4,410,42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6,669.37	4,410,421.04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6,669.37	4,410,42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6,669.37	4,410,42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56,046.50	3,923,57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582.03	2,129,48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2,628.53	6,053,06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1,324.31	1,998,88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191.28	642,83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853.55	25,65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097.13	3,307,176.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1,466.27	5,974,55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37.74	78,51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925.99	81,4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05,925.99	25,081,48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147.80	13,529,40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5,147.80	39,029,40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1.81	-13,947,92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059.55	11,130,59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8,968.50	3,158,378.2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0,908.95	14,288,968.50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4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95,896.27	1,095,349.95	-	31,291,24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95,896.27	1,095,349.95	-	31,291,24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0,230.33	2,746,439.04	-	3,176,66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676,669.37	-	4,676,66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676,669.37	-	4,676,66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30,230.33	-1,930,230.33	-	-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0,230.33	-430,230.3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00,000.00	-	-1,5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626,126.60	3,841,788.99	-	34,467,915.59

②2013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3,119,174.82		1,880,82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3,119,174.82	—	1,880,82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	—	195,896.27	4,214,524.77	—	29,410,42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410,421.04	—	4,410,42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410,421.04	—	4,410,42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	—	—	2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	—	—	—	—	—	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95,896.27	-195,896.2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5,896.27	-195,896.27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95,896.27	1,095,349.95	-	31,291,246.2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1,936,668.99	13,978,56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13,777.56	193,050.00
预付款项	1,827,541.40	1,630,157.5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2,641.92	1,181,092.00
存货	3,066,246.56	663,65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326,876.43	17,646,520.60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54,788.24	—
固定资产	6,010,304.81	8,931,190.6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6,556,366.94	6,214,455.3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05.9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5,065.97	17,445,645.98
资产总计	38,671,942.40	35,092,166.58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49,014.70	289,243.60
预收款项	51,750.00	756,745.00
应付职工薪酬	112,683.33	116,340.00
应交税费	628.50	62,360.2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16,599.83	1,908,5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30,676.36	3,133,203.8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180,000.00	—
预计负债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00.00	
负债合计	3,910,676.36	3,133,20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26,126.60	195,896.27
未分配利润	4,135,139.44	1,763,066.4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61,266.04	31,958,962.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71,942.40	35,092,166.5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93,877.22	2,884,245.00
减：营业成本	7,673,658.14	1,229,86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07.47	—
销售费用	204,803.31	17,176.00
管理费用	2,735,294.16	1,790,114.86
财务费用	-11,334.06	-8,769.89
资产减值损失	94,423.92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925.99	30,4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9,750.27	-113,654.86
加：营业外收入	89,947.06	4,8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2,11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39.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8,697.33	4,684,229.50
减：所得税费用	-23,605.98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2,303.31	4,684,229.50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2,303.31	4,684,229.5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26,046.50	3,702,97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045.02	1,471,71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3,091.52	5,174,68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1,324.31	1,906,98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823.61	576,63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099.67	13,42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518.79	1,260,92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5,766.38	3,757,9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74.86	1,416,722.6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925.99	81,4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05,925.99	25,081,48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147.80	13,529,40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5,147.80	39,029,40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1.81	—13,947,92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896.67	12,468,80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8,565.66	1,509,76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6,668.99	13,978,565.66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95,896.27	1,763,066.46	31,958,962.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195,896.27	1,763,066.46	31,958,96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30,230.33	2,372,072.98	2,802,303.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02,303.31	4,302,303.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30,230.33	-1,930,230.33	-1,500,000.00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30,230.33	-430,230.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500,000.00	-1,5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626,126.60	4,135,139.44	34,761,266.04

②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725,266.77	2,274,733.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725,266.77	2,274,73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	195,896.27	4,488,333.23	29,684,229.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684,229.50	4,684,229.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	—	—	—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95,896.27	-195,896.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5,896.27	-195,896.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95,896.27	1,763,066.46	31,958,962.73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

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三、(一) 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

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

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金额、风险大小
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4)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

本节“三、（一）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一）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其他设备	3-10	5%	9.5%-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2-5	-
其他无形资产	5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
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
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
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
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
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

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销售，种子销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发出销货申请，仓库人员根据经批准的客户

订单出库，业务人员跟进客户的质量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通知业务人员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A、已完工作的测量；B、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C、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

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对于需要通过验收的政府补助，在通过验收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4 年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

（2）变更原因：

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未进行明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方式，按组合计提的标准、计提方法上没有明确，不利于严谨进行会计核算。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比例。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

(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其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29.39	3,373.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46.79	3,12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46.79	3,129.12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1%	8.93%
流动比率(倍)	10.32	12.72
速动比率(倍)	8.88	12.2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2.30	324.01
净利润(万元)	467.67	44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67.67	44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9.77	-3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9.77	-39.25
毛利率（%）	47.52	58.9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22	3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46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8	5.09
存货周转率（次）	4.11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8	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5	0.003

说明：上表中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62.30	324.01
净利润	467.67	441.04
毛利率	47.52%	58.96%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62.30 万元和 324.01 万元，增长较快。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分别实净利润 467.67 万元和 441.04 万元，扣除以政府补贴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77 万元和-39.2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呈增长态势；同时，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52% 和 58.96%，综合毛利率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显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

说明”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比公司	-	-
登海种业	55.50%	59.63%
中江种业	23.56%	15.75%
可比公司平均	39.53%	37.69%
本公司	47.52%	58.96%

注：1、登海种业全称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41，其主营产品以玉米种子为主；

中江种业，全称为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430736，其主营产品以玉米、水稻种子为主。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其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而来，由于该等公司尚未公布年度报告，因此，表中 2014 年可比公司数据系采用该等公司 2014 年半年报数据，下同。

3、登海种业的毛利率系其玉米种子毛利率，中江种业的毛利率系其玉米、水稻等种子毛利率。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导产品为甜玉米种子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属于特种玉米品种，是高端玉米产品，与其他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差异较大，因而毛利率相对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	10.11%	8.93%
流动比率	10.32	12.72
速动比率	8.88	12.26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11%、8.93%，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表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2、12.72，速动比率分别为 8.88、12.26，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	登海种业	20. 08%	35. 09%
	中江种业	63. 72%	55. 53%
	上述公司平均	41. 90%	45. 31%
	本公司	10. 11%	8. 93%
流动比率	登海种业	4. 12	3. 39
	中江种业	1. 18	1. 24
	上述公司平均	2. 65	2. 32
	本公司	10. 32	12. 72
速动比率	登海种业	1. 33	1. 94
	中江种业	0. 46	0. 42
	上述公司平均	0. 90	1. 18
	本公司	8. 88	12. 26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主要通过内部经营积累和由股东增资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严格控制负债规模，使负债规模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因而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 98	5. 09
存货周转率	4. 11	1. 45

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 98、5. 09，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并且保持相对稳定。

2014 年、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 11、1. 45。2014 年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346. 59%，销售成本增长了 447. 12%，为严格控制种子质量，公司采取谨慎、合理的存货库存策略，使存

货期末库存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从而使 2014 年存货周转率提高的幅度较大。

总体上看，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营运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 账 款 周 转 率	登海种业	3.69	18.85
	中江种业	1.75	2.76
	上述公司平均	2.72	10.81
	本公司	5.98	5.09
存 货 周 转 率	登海种业	0.40	0.91
	中江种业	0.14	0.69
	上述公司平均	0.27	0.80
	本公司	4.11	1.45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公司销售收款政策较为谨慎，严格控制客户信用，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因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同时，由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存货周转率也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676,669.37	4,410,4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37.74	78,51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1.81	-13,947,92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2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059.55	11,130,590.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15	0.003

根据公司所处种子行业的一般特性，公司制种的生产周期较长，一般在 2-3 个月左右，种子经加工、检测后方能入库并进行后续的销售完成，后续销售回款也存在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采购付款和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837.74 元、78,512.55，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517,350.29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以来，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造成因提前制种而支付的资金流出较大，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676,669.37	4,410,42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069.40	-
固定资产等折旧	377,933.07	211,046.79
无形资产摊销	258,588.48	78,25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52.20	42,20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923.06	839.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925.99	-30,4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67.35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2,591.12	502,91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1,233.21	-1,217,98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90.47	-3,918,686.5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37.74	78,512.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10,908.95	14,288,968.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288,968.50	3,158,378.21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059.55	11,130,590.29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两者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项目的增减变动引起的。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837.74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4,676,669.37 元，两者差异主要是由以下因素导致的：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11,200,815.88 元，增长了 345.69%，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一方面，2014 年存货采购规模和存货年末余额相应增加，“存货项目”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2,402,591.12 元；另一方面，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250,269.96 元，从而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3,131,233.21 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512.55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4,410,421.04 元，两者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政府补助项目“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在 2013 年以前收到补助资金 480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度验收并结转营业外收入，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47,922.26 元，主要系 2013 年因扩大产能需要、增强发展实力的需要，公司购买生产经营需要的厂房、土地、加工设备等，共发生现金支出 13,529,409.93 元。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00,000.00 元，系因扩大业务规模需要，2013 年股东增资 25,000,000.00 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00,000.00 元，系 2014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 1,500,000.00 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玉米、水稻等商品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是玉米、水稻等商品种子的销售收入。

公司玉米、水稻等商品种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业务人员根据客

户订单或合同再发出销货申请，仓库人员根据经批准的客户订单出库，业务人员跟进客户的质量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通知业务人员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方法和时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40,910.50	98.75	3,240,094.62	100.00
其中：玉米种子	11,786,090.50	80.60	3,240,094.62	100.00
水稻种子	2,304,820.00	15.76	—	—
西瓜种子	350,000.00	2.39	—	—
其他业务收入	182,092.93	1.25	—	—
合计	14,623,003.43	100.00	3,240,09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系厂房出租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以及咨询服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11,200,815.88 元，增长 345.69%，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

第一，近年来，甜玉米市场竞争市场需求和种植面积不断增加，公司甜玉米种子技术含量较高，属于玉米种子中的高端产品，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第二，2014 年公司丰富了产品结构，水稻种子、西瓜种子开始投入市场销售，2014 年水稻种子实现收入 2,304,820.00 元，西瓜种子实现收入 350,000.00 元。

第三，2013 年 7 月和 11 月公司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中科白云创投、沃土创投等以及老股东增资的形式共取得股权资金 2,500 万元，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公

司投入资金购买、建设了研发、厂房、加工设备以及加大了客户拓展力度，使品种性能、种子制种规模和销售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由于种子质量事关农业生产产量和种植户的切身利益，大规模进行种子的收购、加工和销售，需要良好的符合种子冷藏储存条件的冷库，以保证种子在恒温下保存，公司建设了1-7号等多个冷库，能够满足公司大规模存储种子的需要。除此之外，筛选、除湿、包装等流程也需要先进的成套加工机器设备。

同时，公司还加强了实验室、温室大棚、实验基地建设，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品种得到不断改良，增加了新审定的品种，如2014年新增了新美鲜甜玉米品种审定，也促进了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

综上，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与公司增加新品种研发、厂房、加工设备投入以及加大客户拓展力度是紧密联系的。

（1）现金交易和个人客户（供应商）交易等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是玉米、水稻等商品种子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系厂房出租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以及咨询服务收入等。以下为公司报告期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40,910.50	98.75	3,240,094.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2,092.93	1.25	-	-
合计	14,623,003.43	100.00	3,240,094.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的商品种子主要通过经销商网络向各区域农户分销，只有少量种子向农户直销。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商品种子销售的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168,170.00	1.16	118,310.00	3.65
经销	14,272,740.50	98.84	3,121,784.62	96.35
合计	14,440,910.50	100.00	3,240,094.62	100.00

①现金交易的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包括个人经销、单位（法人）经销商。公司在渠道开发上倾向开发具有一定实力的法人公司类经销商开展合作，但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农作物种子，在农资销售网络中存在大量个人形式的经销商群体，拥有大量的农户客户资源，为使公司产品在区域里得到更有效的覆盖，公司与多家个人经销商开展了业务合并，以下为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销商收入构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单位	1,427.27	98.33	324.00	100.00
个人	16.82	1.16	-	-
销售总额	1,444.09	100.00	324.00	100.00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小，销售业绩均来自与合作多年的公司型经销商，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为加大产品市场覆盖，公司与多家个人经销商合作，开拓市场。

虽然公司销售收入中相当比例来自与个人经销商交易，但公司为健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要求该类客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款方式及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银行收款	1,440.89	99.78	324.00	100.00
现金收款	3.20	0.22	-	-
合计	1,444.09	100.00	324.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尽管公司下游经销商中个人占据相当比例，但在公司的要求下，基本实现以银行转账收取货款，少量以现金收款销售系公司周边农户上门要求购买种子形成。

在采购方面，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制种商，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类型及交易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单位	75.31	9.33	-	-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个人	732.28	90.67	47.02	100.00
采购总额	807.59	100.00	47.02	100.00

公司合作的个人制种商在海南、甘肃等制种基地拥有广泛的合作农户资源，因此，公司主要与个人制种商签订委托制种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个人制种的金额占比很较大。

为加强对采购、销售的管理，公司一般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公司与制种商的交易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操作，不存在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形。

公司销售取得的现金均在收到后立即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采购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付款，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②业务的流程控制及现金收款、税收的规范

公司为确保收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现金收款的安全性，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与销售和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对包括向个人采购和销售在内的经营行为进行控制和管理。

在销售方面：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一些经销商由于发货频繁、时间、数量并不完全准确，采取签订年度代理合同，确定目标销售数额。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客户引入、管理和评价体系，制定了建立的科学的经销商遴选机制，由财务部和市场管理部在综合考虑客户经营性质、行业经验、资金实力、诚信记录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

- A、销售人员负责客户基本情况的调查分析，并提交《客户管理卡》；
- B、财务部、市场管理部对客户定级、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进行审批及定期更新；
- C、市场部经理对销售人员提交的《客户管理卡》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给出评审意见；
- D、总经理对结算方式、客户定级、授信额度等条款进行裁定，并对客户给

出最终评审意见。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发出销货申请，仓库人员根据经批准的客户订单出库，业务人员跟进客户的质量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通知业务人员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在采购方面，采购均为委托生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制造商签订委托制种合同，落实播种面积（实地考察）后按合同预付前期款项，中间各时期实地检查生产情况，种子验收入库后进行结算，公司严格按合同条款支付预付款及结算货款，采用银行转账的进行结算。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根据付款金额和审批权限，经办人填写请款单并签名→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出纳付款→财务部会计编制记账凭证。

由于公司种子销售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免税政策，因此，不需要计提和缴纳相关增值税和所得税。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均在税务局履行了审批手续。

（2）种子收款流程

公司销售种子均通过经销商，基本不向农户销售种子。公司对经销商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将其划分为A、B、C、D四个信用等级，并对不同信用等级分别给予相应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其中，对于D级客户，公司严格实行款到发货的制度，特殊情况需经总经理批准。对A、B、C类客户可实行赊销政策。

财务部门负责督促业务部按照既定的信用政策向客户催款。经销商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将货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由关联方或业务员等代公司收款的情形。

由于公司的收款制度，使业务经办人员无法接触现金，杜绝了资金被挪用或侵吞的风险，确保了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3）直销、经销收入等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是玉米、水稻等商品种子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系厂房出租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以及咨询服务收入等。公司主营业务的商品种子主要通过经销商网络向各区域农户分销，只有少量种子向农户直销。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商品种子销售的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8,170.00	1.16	118,310.00	3.65
经销	14,272,740.50	98.84	3,121,784.62	96.35
合计	14,440,910.50	100.00	3,240,094.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采取经销商模式是由行业特点决定。公司的商品种子最终用户系广大的种植户，其有用户数量庞大、区域广、交易频繁、单次购买金额小的特点，公司直销模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必须采用经销商模式，由经销商直接面向广大种植户提供种子及售后服务。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商品	销售形式	所属地区	销售额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度					
1	广州天禾	新美夏珍、新美彩珍	经销	广东	2,636,970.00	非关联方
2	揭西农业局	新美夏珍	直销	揭西	45,000.00	非关联方
3	清远农业开发	新美夏珍	直销	清远	48,000.00	非关联方
4	杭州农博王	新美夏珍	经销	其他	41,850.00	非关联方
5	开平裕茂	新美夏珍、新美彩珍	经销	江门	120,0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2,891,820.00	
	2014 年度					
1	广东现代耕耘种业有限公司	裕优 132、裕优 9611	经销商	惠州	2,304,820.00	非关联方
2	徐闻县迈陈镇老洪种子经销部	新美夏珍、新美香糯	经销商	惠州	2,155,630.00	非关联方
3	广西横县新美	新美甜 308、新	经销商	惠州	1,440,012.00	非关联方

	种子专卖店	美夏珍、新美香糯				
4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新美彩珍、新美夏珍、新美香糯	经销商	惠州	1,330,480.00	非关联方
5	博罗县福鑫种苗有限公司	新美甜 308、新美夏珍、新美鲜甜	经销商	惠州	860,000.00	非关联方
6	北京北方丰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美夏珍	经销商	其他	591,885.00	非关联方
7	罗昌技	新美夏珍	经销商	佛山	496,350.00	非关联方
8	温国平	新美夏珍、新美鲜甜	经销商	惠州	483,750.00	非关联方
9	遂溪县遂城兴农蔬菜种子店	新美夏珍	经销商	湛江	467,550.00	非关联方
10	惠州市盈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美夏珍	经销商	惠州	455,580.00	非关联方
11	李艳梅	新美夏珍	经销商	其他	420,000.00	非关联方
12	张建民	鲜美无籽 1 号西瓜	经销商	陕西	350,0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11,356,057.00	

公司种子商品均以密封形式包装，但长期贮存仍需要保持在恒温条件下。

公司经销商普遍缺乏符合种子冷藏储存条件的冷库，常温条件下长期贮存将对种子出芽率等指标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农户的种植及产量。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经销商在采购公司商品种子通常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同时公司为确保种子质量及提供技术支持，业务部门与经销商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其产品库存情况。截止报告日，公司经销商在报告期所采购的种子均已完成最终销售。

(3) 其他业务收入等情况

随着公司的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需具备稳定的加工储藏条件，同时，公司拟购入的厂房建筑物价格、地段等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因此，2013年，公司向开平市升达橡胶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公司”）购入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厂房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证号	地址	取得方式	面积 (m2)
1	鲜美有限	F开平(2013)字第0800000558号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之1	出让	1080.00
2	鲜美有限	F开平(2013)字第0800000559号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之2	出让	1062.00
3	鲜美有限	F开平(2013)字第0800000560号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之3	出让	1260.00
4	鲜美有限	F开平(2013)字第0800000561号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之4	出让	663.33
5	鲜美有限	F开平(2013)字第0800000562号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之5	出让	879.12

升达公司向公司出售的厂房建筑物系其自用厂房，因其经营遇到困境，出售自用的厂房物业。但由于升达公司仍有部分业务在运行，且公司对于1-2年短期内闲置厂房有出租想法，因此，升达公司在出售物业时与公司协商将部分厂房返租升达公司，用于经营。根据公司与升达橡塑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将两栋厂房（1080平方米、1062平方米）租赁给升达塑料，月租金为人民币2.31万元。租赁期满后，公司计划将其中一间厂房改造成常温种子库，一间厂房改造后用于种苗的组培。

2014年，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农作物种子委托加工合同》。根据《农作物种子委托加工合同》，委托方委托公司为其提供甜玉米种子的小包装分装、仓储以及发运业务。未来，委托方将继续委托公司提供相关加工业务。委托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4 年，公司经由叶元林以专家身份为江门市杰士植物营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士植物”）提供过一次咨询服务。双方未签署合同，由公司收取咨询费合计 15000 元，并开具普通发票。杰士植物公司股东为黄均雄、梁玮瑜和吴家强，公司与杰士植物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咨询服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偶发性业务，且不属于工程技术咨询等需要办理相关资质的咨询服务，因此，公司的前述咨询服务收入不需要办理资质。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2,443,905.50	86.17	3,198,244.62	98.71
其他地区	1,997,005.00	13.83	41,850.00	1.29
合计	14,440,910.50	100.00	3,240,094.62	100.00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地区，2014 年和 2013 年，华南地区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6.71%、98.71%，华南区域特别是广东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区域，主要是原因是：华南区域特别是广东省独特气候条件，是我国甜玉米的主要种植区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也是我国甜玉米的主要消费市场。此外原来我国北方地区、江浙、上海、福建等省居民习惯食用糯玉米，近年来，随着甜玉米的营养价值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识和接受，北方地区、江浙、上海、福建等省的甜玉米销售市场也呈扩大趋势。未来，公司将根据全国甜玉米消费市场的发展趋势，逐步建立全国销售网络，扩展全国市场。

4、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30,554.35	88.80	1,240,077.00	93.26
人工费用	63,591.10	0.84	30,000.00	2.26
制造费用	785,115.80	10.36	59,579.56	4.48
合计	7,579,261.25	100.00	1,329,656.56	100.00

成本核算和结算的内容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公司将亲本种子交付给委托制种单位及农户进行委托制种，亲本种子和向制种单位及农户收回的种子作为公司的直接材料核算，车间人员工资作为直接人工，在制种、种子回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基地水电、折旧、车间土地使用权摊销、维修费等作为制造费用核算，种子加工完毕入库转入库存商品，实现对外销售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成本核算和结算的内容、过程、依据及其时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为保证商品种子的原种来源真实、质量可靠、以及入库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原种有二个来源，一是公司自行繁育，二是委托制种人繁育。制种单位和农户为公司繁育的种子，其原种均由公司提供。

1) 自行繁育的原种管理

公司建立了原种管理机构，对自行繁育的原种进行管理。对原种部人员进行职责分工，责任到人。在生产过程中，由品种的选育者进行指导，严格按照原种繁育制种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去除杂株或杂穗，并按要求进行田间检验，对田检不合格的种子一律做报废处理，把好亲本质量关；在种子收获前，所有原种均要进行室内检验，要在检验合格的基础上，才能办理入库。同时入库种子都要取样做纯度等鉴定，进行复检；公司专门建立原种低温储备库，种子库内温度长年在 5°C 以下，延长种子的生命力，种子库内按品种进行分区，种子包装均为双层包装、双线封口，包装标识清晰，避免种子混杂。

2) 委托繁育亲本管理

公司委托繁育亲本时，在合同中严格约定质量标准，亲本种子运达公司后，由公司质量管理部按批次取样进行检验，只有检验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种子方可办理入库。种子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付款审批流程。

在原种种子入库和入账管理方面，对于亲本种子的入库，公司质量管理部人员、公司原种部人员（自行繁育）或者委托培育的均需在场，由质量管理部门进行检验。经检验后，对种子品种、数量、质量进行共同确认，检验合格的种子运至公司仓库时由仓库开具入库单据办理入库。财务部结合合同，查看入库单和发票，核对发票上供应商、品种、数量和金额等信息是否与入库单上一致，核实无误后入账。财务部定期仓管部门核对存货收发存数量，保证采购种子入账真实、完整和准确。

公司品种均为自主选育，育种家种子（最初育成的亲本原种）及以其繁育出来的原原种均保留在公司低温保存库，由其扩繁的亲本原种才用于大田亲本的生产。大田亲本的生产有两种方式：自主生产及委托扩繁生产。报告期公司大田亲本的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制扩繁	6,542.50	861.50
委托扩繁	9,443.48	368.50
合计	15,985.98	1,230.00

公司将扩繁取得的亲本种子交于农户制得商品种子。报告期公司商品种子均系委托制种取得。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费用的归集：公司仓库部门、财务部门负责对材料的收发、记账，按照种子品种归集、分配和结转相关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在发生时按照费用性质归集，按照各种子产量进行分配。

5、毛利率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47.52%	58.96%
其中：玉米种子	49.29%	58.96%
水稻种子	38.85%	-
西瓜种子	45.00%	-

其他业务	48.16%	-
合计	47.52%	58.96%

2014年、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52%和58.96%，从总体上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玉米制种行业特别是甜玉米行业整体技术含量较高，特别是对于甜玉米，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玉米种子	98.05	49.72	106.40	43.66
水稻种子	28.00	17.12	-	-
西瓜种子	1,000.00	550.00	-	-

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降低了11.3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厂房和加工设备主要在2013年底增加，使得201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2013年大幅增加，进而使种子的制造费用和销售成本较同期大幅增加；②2014年玉米种子价格略有下降等原因导致；③2014年公司丰富了产品结构，水稻种子和西瓜种子开始投放市场，水稻种子和西瓜种子的毛利率低于甜玉米种子，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以下为公司报告期商品种子的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玉米种子	11,786,090.50	5,808,793.45	49.29%	3,240,094.62	1,910,438.06	58.96%
水稻种子	2,304,820.00	895,355.80	38.85%	-	-	-
西瓜种子	350,000.00	157,500.00	45.00%	-	-	-
合计	14,440,910.50	6,861,649.25	47.52%	3,240,094.62	1,910,438.06	58.96%

6、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623,003.43	351.31%	3,240,094.62
营业成本	7,673,658.14	477.12%	1,329,656.56
营业毛利	6,949,345.29	263.76%	1,910,438.06
期间费用	3,054,192.36	30.98%	2,331,774.76
营业利润	4,080,695.60	1139.77%	-392,462.16
营业外收入	579,947.06	-87.93%	4,805,016.00
营业外支出	1,000.00	-53.11%	2,132.80
利润总额	4,659,642.66	5.65%	4,410,421.04
净利润	4,676,669.37	6.04%	4,410,421.04
扣非后净利润	4,097,722.31	1144.00%	-392,462.16

2013 年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营业利润为-392,462.16 元，同时，2013 取得营业外收入 4,805,016.00 元，其中国家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政府补助 4,800,000.00 元，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 4,410,421.04 元。

随着 2014 年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2014 年实现营业利润 4,080,695.60 元，较上年增加了 4,473,157.76 元。由于 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收入为 490,000.00 元，较上年政府补助收入 480 万元大幅减少，因而，2014 年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2014 年实现净利润 4,676,669.37 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6.04%。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097,722.31 元和-392,462.16 元，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较快。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04,803.31	1092.38%	17,176.00

管理费用	2, 861, 288. 72	23. 03%	2, 325, 723. 72
财务费用	-11, 899. 67	6. 96%	-11, 124. 96
期间费用合计	3, 054, 192. 36	30. 98%	2, 331, 774. 76
营业收入	14, 623, 003. 43	351. 31%	3, 240, 094. 6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 40%	164. 15%	0. 5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9. 57%	-72. 74%	71. 7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 08%	-76. 47%	-0. 34%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0. 89%	-70. 97%	71. 97%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 054, 192. 36元和2, 331, 774. 76元，2014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长30. 98%，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广告宣传、检测等费用增加所致。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71. 97%和20. 89%，2014年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较2013年下降70. 97%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89, 001. 50	-
寄运费	33, 022. 20	2, 176. 00
试种费	12, 368. 61	12, 400. 00
检测费	64, 011. 00	300. 00
其他	6, 400. 00	2, 300. 00
合计	204, 803. 31	17, 176. 00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57, 455. 48	534, 091. 00
福利费	184, 832. 26	8, 527. 30
社保费	35, 623. 82	14, 928. 90
租赁费	64, 489. 55	10, 212. 00
审计、评估费	79, 490. 00	130, 818. 76
差旅费	117, 982. 30	104, 322. 28
办公费	64, 850. 56	31, 915. 90
电话费	9, 632. 65	11, 035. 72
折旧费	67, 476. 97	77, 688. 38
业务招待费	81, 725. 80	35, 624. 70
汽车费用	19, 348. 20	24, 042. 37
摊销无形资产	122, 501. 76	57, 698. 69
参展费	2, 698. 00	27, 800. 00
咨询、顾问费费	10, 000. 00	25, 300. 00
税金	97, 691. 33	60, 549. 71
研发支出	826, 117. 93	643, 587. 24
其他	419, 372. 11	527, 580. 77
合计	2, 861, 288. 72	2, 325, 723. 72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4, 356. 77	15, 520. 98
汇兑损益	-	-
其他	2, 457. 10	4, 396. 02
合计	-11, 899. 67	-11, 124. 96

(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

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5,925.99	81,487.67
合计	305,925.99	30,487.67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2013 年子公司广州鲜美注销，产生投资收益-51,000.00 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23.06	-839.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000.00	4,8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24.00	3,722.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8,947.06	4,802,883.20

2014年、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78,947.06元和4,802,883.20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①公司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 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②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A、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文件《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蓬江国税减〔2013〕291号文件)、《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蓬江国税减〔2014〕44号文件)。

B、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登记文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居民企业)备案表》(备案号1600222813)、《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居民企业)备案表》(备案号100016107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5,870.27	12,955.86
银行存款	12,255,038.68	14,276,012.6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2,310,908.95	14,288,968.50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情况,也

无存放在境外以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2、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572, 219. 96	100. 00	96, 847. 40	2. 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4, 572, 219. 96	100. 00	96, 847. 40	2. 12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 950. 00	100. 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321, 950. 00	100. 00	-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 392, 119. 96	96. 06%	87, 842. 40	191, 850. 00	59. 59	-
1-2 年	180, 100. 00	3. 94%	9, 005. 00	130, 100. 00	40. 41	-

合计	4,572,219.96	100.00	96,847.40	321,950.00	100.00	-
----	--------------	--------	-----------	------------	--------	---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72,219.96 元和 321,95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6% 和 0.9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7% 和 9.94%，占比总体较低；此外，2014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6.06%。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并且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这主要由公司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和信用政策决定的。

公司玉米和水稻种子最终用户系广大的种植户，高产优质种子对于种植户来说至关重要，决定了粮食的产量和质量，种植户购买种子一般采取现款购买种子，并具有用户数量庞大、区域广、交易频繁、单次购买金额小的特点，公司基于快速扩张销售网络、节约销售人员、避免直接对种植户提供繁琐的售后服务等考虑，主要采取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将种子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直接面向广大种植户提供种子，售后服务由经销商提供，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技术指导和营销支持。

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为控制应收账款质量，降低潜在坏账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客户引入、管理和评价体系以及科学的经销商遴选机制，由财务部和市场管理部在综合考虑客户经营性质、行业经验、资金实力、诚信记录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公司对经销商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将其划分为 A、B、C、D 四个信用等级，并对不同信用等级分别给与相应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其中，对于 D 级客户，公司严格实行款到发货的制度，特殊情况需经总经理批准。对 A、B、C 类客户可实行赊销政策。**公司定期组织对客户的信用评估调整，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信用额度和期限。

同时，公司销售的甜玉米种子具有诸多优点，在广东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因而对经销商的粘性较强，与经销商保持着良好的互动合作关系，客户为了能够及时、长期获得公司提供的优质种子，往往在回款及方面比较积极，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并且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公司 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1,950.00 元、4,572,219.96 元，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与公司销售和收款模式相符。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度海南台风造成玉米种子减产从而影响销售收入，同时 2014 年度新增水稻种子销售。公司不断加强对货款的控制和回收工作，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并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合计回款 4,418,260.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6.63%。

(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 5 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徐闻县迈陈镇老洪种子经销部	非关联方	1,201,812.96	26.29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现代耕耘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820.00	17.60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185.00	8.58	1 年以内	货款
惠州市盈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330.00	7.55	1 年以内	货款
广西横县新美种子专卖店	非关联方	282,052.00	6.1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026,199.96	66.19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及内容
江门市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00.00	40.41	1-2 年	货款
开平裕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6.59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农博王农业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41,850.00	13.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21,950.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制种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7,541.40	91.80	1,570,157.50	96.32
1—2年	90,000.00	4.92	60,000.00	3.68
2—3年	60,000.00	3.28	--	--
合计	1,827,541.40	100.00	1,630,157.50	100.00

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1年以上的款项，系预付酒泉市金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制种押金60,000.00元，以及预付恩平蓝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种费90,000.00元。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吉家诚	非关联方	1,116,599.60	1年以内	制种费	61.10
唐志	非关联方	550,000.00	1年以内	制种费	30.10
恩平蓝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2年	制种费	4.92
酒泉市金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3年	制种保证金	3.28
深圳日彤天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5.00	1年以内	包装袋的制版费	0.35
合计	-	1,823,064.60	-	-	99.76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吉家诚	非关联方	1,080,157.50	1年以内	制种费	66.26
唐志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制种费	24.54
恩平蓝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制种费	5.52
酒泉市金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制种保证金	3.68
合计	-	1,630,157.50	-	-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533.01	100.00	10,222.00	3.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71,533.01	100.00	10,222.00	3.76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9,437.9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339,437.90	100.00	-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821.58	41.18	2,236.43	1,105,596.90	82.54	-
1-2年	159,711.43	58.82	7,985.57	155,200.00	11.59	-
3-4年	-	-	-	2,760.00	0.21	-
3年以上	-	-	-	75,881.00	5.67	-
合计	271,533.01	100.00	10,222.00	1,339,437.90	100.00	-

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代付款项、暂借款等。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067,904.89元,系2014年收回股东暂借款及将设立江门市鲜美农业研究所的全部开办费用结转当期管理费用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江门基地	非关联方	67,881.00	1-2年	代支付基础设施建设款	25.00
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及1-2年	研发租地押金	29.46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非关联方	14,000.00	1年以内	预付试种费	5.16
李穆	公司员工	50,049.57	1-2年	项目备用金	18.43
开平仓城镇联红村	非关联方	8,912.50	1年以内	研发租地押金	3.28
合计		220,843.07	-	-	81.3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叶元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630,000.00	1年以内、1-2年	借款	47.03
江门市鲜美农业研究所	公司发起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01,500.00	1年以内	开办费用	37.44
李穆	公司员工	128,640.00	1年以内	项目备用金	9.60
江门基地	非关联方	67,881.00	1年以内	代支付基础设施建设款	5.07
广州华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2年	办公室押金	0.60
合计		1,336,021.00	-	-	99.7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五、(二)、关联交易”。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原材料	372,647.94	12.15	106,265.97	16.01
周转材料	114,584.60	3.74	11,008.00	1.66
在产品	517,636.80	16.88	531,945.87	80.15
库存商品	2,061,377.22	67.23	14,435.60	2.18
合计	3,066,246.56	100.00	663,655.44	100.00

根据种子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制种的模式进行种子生产，根据与制种商签订的委托制种合同，将种子亲本交付制种商，并在种子生产完成后其收购种子，后续再进行种子的加工、存储以及包装和销售。同时，由于种子的最终用户为种植户，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由于种子制种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一般需要2-3个月左右的时间，因此，往往存在一定的在制种子。此外，由于公司种子生产主要系基于对未来甜玉米市场销量的预测进行生产，并且种子可以在适宜的条件下保存较长时间，因此，随着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相应也要求提高优质甜种子的备货库存，使得2014年末库存商品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

由于公司在甜玉米种子领域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并且甜玉米市场竞争尚不激烈，公司甜玉米种子在广大种植户具有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原材料	372,647.94		106,265.97	
其中：鲜美西瓜种子	25,245.00	45.90		
新美夏珍			15,823.60	465.40
包衣剂			36,600.00	
亲本材料	347,402.95	6,083.96	53,842.37	1,137.57
周转材料	114,584.60		11,008.00	
库存商品	2,061,377.22		14,435.60	
其中：自制半成品	129,199.05			
裕优 9611	10,001.68	598.50	-	
裕优 132	30,441.15	1,637.70	-	
新美夏珍	1,312,884.65	30,681.80		
新美彩珍	497,018.41	9,482.25	769.50	20.25
新美鲜甜	992.19	16.10	-	
新美香糯	25,473.99	1,112.40	-	
航玉糯 8 号	41,700.00	2,000.00	-	
豆角	13,666.10	284.71	13,666.10	284.71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4 年度		库龄
	金额	数量	
原材料	372,647.94		
其中：亲本材料	347,402.94	6,083.96	
鲜美西瓜种子	25,245.00	45.90	2014 年入库
周转材料	114,584.60		
在产品	517,636.80		
库存商品	2,061,377.22		
其中：自制半成品	129,199.05		
裕优 9611	10,001.68	598.50	2014 年 12 月入库
裕优 132	30,441.15	1,637.70	2014 年 12 月入库
新美夏珍	1,312,884.65	30,681.80	2014 年入库
新美彩珍	497,018.41	9,482.25	2014 年入库
新美鲜甜	992.19	16.10	2014 年入库
新美香糯	25,473.99	1,112.40	2014 年入库
鲜美西瓜种子	25,245.00	45.90	2014 年入库
航玉糯 8 号	41,700.00	2,000.00	2014 年入库
豆角	13,666.10	284.71	2013 年入库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种子基本为 2014 年度入库，处于生产加工待销售的正常环节，不存在滞销压库的存库。在加工仓储方面，公司建设了完整的种子筛选、除湿、包装生产体系，并拥有 7 座冷库，良好的加工、仓储条件确保了公司库存产品的质量，防止出现存货保存环节出现毁损减值的情形。

在跌价准备计提方面，公司的业务毛利较高，以 2014 年度为例，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7.52%，其中即使毛利率最低的水稻品种，毛利率仍达到 38.85%。因而出产品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的品牌及产品在销售区域内有较好的口碑及客户认可度，产品销售通畅，不存在进行大幅折价的可

能。故不会出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6、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政策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

(2)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811,247.12	—	2,811,247.12
房屋建筑物	—	2,811,247.12	—	2,811,247.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6,458.88	—	56,458.88
房屋建筑物	—	56,458.88	—	56,458.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	2,754,788.24	—	2,754,788.24
房屋建筑物	—	2,754,788.24	—	2,754,788.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2,754,788.24	—	2,754,788.24
房屋建筑物	—	2,754,788.24	—	2,754,788.24

2014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系将1-2号厂房进行出租，将该资产从固定资产科目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研发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公司

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见本节“三、（一）、15、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17,337.40	221,282.00	2,995,097.12	6,943,522.28
房屋建筑物	7,106,766.40	—	2,811,247.12	4,295,519.28
机器设备	2,097,904.00	106,791.00	183,850.00	2,020,845.00
运输工具	324,500.00	2,950.00	—	327,450.00
其他设备	188,167.00	111,541.00	—	299,70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2,936.15	377,933.07	221,910.88	928,958.34
房屋建筑物	33,005.56	120,593.70	38,060.88	115,538.38
机器设备	454,290.53	207,841.03	183,850.00	478,281.56
运输工具	222,595.56	12,749.85	—	235,345.41
其他设备	63,044.50	36,748.49	—	99,792.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8,944,401.25	—	—	6,014,563.94
房屋建筑物	7,073,760.84	—	—	4,179,980.90
机器设备	1,643,613.47	—	—	1,542,563.44
运输工具	101,904.44	—	—	92,104.59
其他设备	125,122.50	—	—	199,915.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944,401.25	—	—	6,014,563.94
房屋建筑物	7,073,760.84	—	—	4,179,980.90
机器设备	1,643,613.47	—	—	1,542,563.44
运输工具	101,904.44	—	—	92,104.5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125,122.50	-	-	199,915.01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3,959.70	8,760,377.70	1,497,000.00	9,717,337.40
房屋建筑物	-	7,106,766.40	-	7,106,766.40
机器设备	2,084,904.70	1,503,999.30	1,491,000.00	2,097,904.00
运输工具	266,000.00	64,500.00	6,000.00	324,500.00
其他设备	103,055.00	85,112.00	-	188,16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68,520.00	197,488.62	1,493,072.47	772,936.15
房屋建筑物	-	33,005.56	-	33,005.56
机器设备	1,828,596.68	111,937.77	1,486,243.92	454,290.53
运输工具	182,776.67	45,578.89	5,760.00	222,595.56
其他设备	57,146.65	6,966.40	1,068.55	63,044.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85,439.70	-	-	8,944,401.25
房屋建筑物	-	-	-	7,073,760.84
机器设备	256,308.02	-	-	1,643,613.47
运输工具	83,223.33	-	-	101,904.44
其他设备	45,908.35	-	-	125,12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85,439.70	-	-	8,944,401.25
房屋建筑物	-	-	-	7,073,760.84
机器设备	256,308.02	-	-	1,643,613.47
运输工具	83,223.33	-	-	101,904.44
其他设备	45,908.35	-	-	125,122.50

2013年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增加7,106,766.40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购买的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20至40号之1、2、3、4号厂房以及办公楼、宿舍各一栋。**2014年房屋建筑物减少2,811,247.12元，系公司2013年将第1-2号厂房对外出租，将该资产从固定资产科目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其取得方式、摊销方法、摊销年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2014年12月31日的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1	土地使用权	外购	6,288,397.23	直线法	35年	6,033,866.94	403
2	非专利技术	外购	600,000.00		10年	522,500.00	96和113
3	软件	外购	13,040.00		2-5年	0.00	0

(2) 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	6,301,437.23	600,000.00	—	6,901,437.23
土地使用权	6,288,397.23	—	—	6,288,397.23
非专利技术	—	600,000.00	—	600,000.00
软件	13,040.00	—	—	13,040.00
二、累计摊销	86,481.81	258,588.48	—	345,070.29
土地使用权	74,861.85	179,668.44	—	254,530.29
非专利技术	—	77,500.00	—	77,5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11,619.96	1,420.04	—	13,040.00
三、账面净值	6,214,955.42	—	—	6,556,366.94
土地使用权	6,213,535.38	—	—	6,033,866.94
非专利技术	—	—	—	522,500.00
软件	1,420.04	—	—	—
四、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	6,214,955.42	—	—	6,556,366.94
土地使用权	6,213,535.38	—	—	6,033,866.94
非专利技术	—	—	—	522,500.00
软件	1,420.04	—	—	—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	13,040.00	6,288,397.23	—	6,301,437.23
土地使用权	—	6,288,397.23	—	6,288,397.23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13,040.00	—	—	13,040.00
二、累计摊销	8,228.00	78,253.81	—	86,481.81
土地使用权	—	74,861.85	—	74,861.85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8,228.00	3,391.96	—	11,619.96
三、账面净值	4,812.00	—	—	6,214,955.42
土地使用权	—	—	—	6,213,535.38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4,812.00	—	—	1,420.0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四、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	4,812.00	—	—	6,214,955.42
土地使用权	—	—	—	6,213,535.38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4,812.00	—	—	1,420.04

2013 年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加 6,288,397.23 元，系 2013 年购买的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 20 至 40 号的“开府国用（2013）第 0639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165m²。2014 年非专利技术增加 6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水稻品种经营权，其中 30 万元系自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而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品种权主要为购买的杂交水稻种子品种经营权（相关品种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管理、品种维权以及亲本繁殖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面无形资产品种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裕优 132 经营权	购买	300,000.00	60,000.00	240,000.00
裕优 9611 经营权	购买	300,000.00	17,500.00	282,500.00

根据《种子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本公司已按规定取得生产经营种子所需的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品种审定证书等。对外购的品种权，本公司与品种权人签订合同，支付的品种权使用费记入无形资产-品种权。综上，公司确认无形资产-品种权符合种子行业和公司特点。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相关项目重分类至无形资产具说明如下：

①会计核算依据、确认时点及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三条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第四条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以前年度将品种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不准确，所以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本公司购入已取得品种审定证书的品种权，预期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无形资产按协议价入账。品种权的后续计量，按协议约定期限与品种权的预计使用寿命孰短进行合理摊销。公司无形资产—品种权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②同行业公司案例

种子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品种权案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品种权账面价值为 10,197,843.1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9%；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品种权账面价值为 85,810,488.6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4%。公司品种权的核算符合种子行业特点。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2014. 12. 31
开办费	31,652.20	-	31,652.20	-	0
种子品种权	300,000.00	-	-	300,000.00	0

（续）

项目	201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2013. 12. 31
开办费	73,855.36	-	42,203.16	-	31,652.20
种子品种权	-	300,000.00	-	-	3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以前年度将品种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不准确，所以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本公司购入已取得品种审定证书的品种权，预期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无形资产按协议价入账。品种权的后续计量，按协议约定期限与品种权的预计使用寿命孰短进行合理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6,767.35	-
合计	26,767.35	-

11、资产减值损失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

(2)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107,096.40	-	-	107,096.40
合计	-	107,096.40	-	-	107,096.40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9,014.70	100.00	289,243.60	100.00
合计	1,549,014.70	100.00	289,243.6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制种费。

(2) 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000.00	1年以内、1-2年	水稻经营权转让金	33.03
张掖市瑞真种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9,527.00	1年以内	制种款	30.06
庞强	供应商	288,280.00	1年以内	制种款	21.16
郭裕祥	供应商	150,702.5	1年以内	制种款	11.06
李友	供应商	63,840.00	1年以内	制种款	4.69
合计	-	1,362,349.50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	1年以内	经营权转让金	86.43
吉家诚	供应商	23,420.00	1年以内	制种款	8.10
陈贤龙	供应商	15,823.60	1年以内	制种款	5.47
合计	-	289,243.60	-	-	1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系预收的种子销售货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750.00	-	756,745.00	-
合计	51,750.00	-	756,745.00	-

(2) 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5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黄秀娟	客户	4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86.96
陈嘉嘉	客户	6,750.00	1年以内	货款	13.04
合计	-	51,750.00	-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5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客户	576,745.00	1年以内	种子款	76.21
广东现代耕耘种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种子款	13.21
开平裕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80,000.00	1年以内	销售固定资产款	10.57
合计	-	756,745.00	-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项目	2013.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12. 31
(1) 短期薪酬:	122,896.00	1,126,376.57	1,136,589.24	112,683.33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896.00	1,046,618.79	1,056,831.46	112,683.33
职工福利费	—	58,837.70	58,837.70	—
社会保险费	—	20,411.58	20,411.5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8,464.50	18,464.50	—
工伤保险费	—	900.39	900.39	—
生育保险费	—	1,046.69	1,046.69	—
住房公积金	—	508.50	508.50	—
(2) 设定提存计划	—	35,753.15	35,753.15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	33,103.91	33,103.91	—
失业保险费	—	2,649.24	2,649.24	—
合计	122,896.00	1,162,129.72	1,172,342.39	112,683.33

(续)

项目	201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12. 31
(1) 短期薪酬:	33,713.05	710,297.20	621,114.25	122,896.00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13.05	696,969.00	607,786.05	122,896.00
职工福利费	—	8,527.30	8,527.30	—
社会保险费	—	4,800.90	4,800.9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241.35	4,241.35	—
工伤保险费	—	294.50	294.50	—
生育保险费	—	265.05	265.05	—
住房公积金	—	—	—	—
(2) 设定提存计划	—	10,128.00	10,128.00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	9,222.00	9,222.00	—
失业保险费	—	906.00	906.00	—
合计	33,713.05	720,425.20	631,242.25	122,896.00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	37,119.90
土地使用税	—	20,206.25
个人所得税	243.09	—
其他税费	385.41	5,034.10
合计	628.50	62,360.25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874.83	96.84	202,387.14	99.85
1-2年	13,000.00	3.16	300.00	0.15
合计	411,874.83	100.00	202,687.14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鲜美研究所	公司开办的非盈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224,253.33	1年以内	代垫款项	54.44
欧活聪	非关联方	174,621.50	1年以内	预付厂房租赁费	42.40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2年	包装机质保金	2.19
广州联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2年	房租押金	0.97

合计	-	411,874.83	-	-	100.00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南京凯铂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50	1 年以内	设备质保金	31.14
江门市蓬江区盛唐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	1 年以内	设备质保金	24.87
叶元林	关联方	32,500	1 年以内	代垫项目材料款	18.45
曾祥林（温室大棚）	非关联方	25,000	1 年以内	设备质保金	14.19
蓬江区先锋装饰设计室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装修质保金	11.35
合计	-	176,150	-	-	1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五、（二）、关联交易”。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4 年度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类别
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	80,000.00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科技计划项目	-	100,000.00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产业开发项目资金-功能性彩椒新品种	290,000.00	-	2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彩色功能甜椒标准化栽培技术示范建设	120,000.00	-	-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科技局彩椒专项	50,000.00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科技资金-杂交水稻新品种	150,000.00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农业局省级冬季农业专项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金						
竞争性扶持示范村试点补助资金	100,000.00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0,000.00	180,000.00	490,000.00	-	700,000.00	-

(2) 2013 年度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类别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4,800,000.00	-	4,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产业开发项目资金-功能性彩椒新品种	290,000.00	-	-	-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彩色功能甜椒标准化栽培技术示范建设	120,000.00	-	-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科技资金-杂交水稻新品种	150,000.00	-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科技局彩椒专项	50,000.00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农业局省级冬季农业专项资金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竞争性扶持示范村试点补助资金	-	100,000.00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10,000.00	100,000.00	4,800,000.00	-	1,010,000.00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626,126.60	195,896.27
未分配利润	3,841,788.99	1,095,349.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467,915.59	31,291,246.2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4,467,915.59	31,291,246.22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

“四、（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罗哲喜、叶元林	共同实际控制人	叶元林持有公司 32.50%的股份，罗哲喜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5%的股份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中科白云创投	公司法人股东	20.00
2	吴自文	公司自然人股东	6.00
3	李方铭	公司自然人股东	6.00
4	沃土创投	公司法人股东	5.00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童红梅	董事长，持有公司 2%的股份
2	罗哲喜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叶元林	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4	吴秀茹	董事
5	吴自文	董事，持有公司 6%的股份
6	周翔	监事会主席
7	任颖玉	监事
8	叶汉权	监事
9	刘贻标	财务总监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童红梅担任其副总裁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吴秀茹担任其副董事长

5、其他关联方

(1) 鲜美研究所

公司全资开办了鲜美研究所，根据其章程，鲜美研究所系经江门市民政局批准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非盈利性社会服务组织。

名称	江门市鲜美农业研究所
登记管理机关	江门市民政局
登记号	粤江民证字第 040005 号
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时间	2014 年 1 月 21 日
开办资金	50 万元
住所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中兴街 20 至 40 号之 4
法定代表人	罗哲喜
业务范围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供高新种植技术研究、咨询、优良种质资源保存等服务。

(2) 已注销的子公司--广州新美

广州新美注销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新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注册号	企合粤惠总字第 101796 号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登记时间	2009 年 4 月 16 日
注销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GENIUS BASE LIMITED 持有其 49% 股权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329 号 301 之 39 房
法定代表人	叶元林
主营项目类别	研究和实验发展

广州新美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因未按规定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广州新美的法定代表人为叶元林，叶元林目前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广州新美成立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实际经营。广州新美于报告期内因未按规定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是由于公司经办人员责任心不强，离职后未及时移交公司资料，也没有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告有关年检事宜，导致该公司未能按规定参加 2010 年、2011 年工商年检从而被吊销营业执照。2013 年 11 月 12 日，广州新美完成注销登记。

2013 年 11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企业监督管理科出具如下意见：“经审批，我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平台中解除了对广州新美法定代表人叶元林先生的任职限制。”

广州新美被吊销营业执照是由于广州新美经办人员未及时移交公司资料，亦未告知公司法定代表人年检事宜导致，并不是因为叶元林先生在得知公司未正常办理年检的情况下，主观故意拒绝年检或限期内拒不改正导致。此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在收到解除任职限制申请，得知上述情况后，解除了叶元林先生的任职限制。

因此，叶元林对于广州新美被吊销营业执照一事不负有个人责任，不构成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叶元林先生具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的法定任职资格。

6、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股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本公司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薪酬	475,690.09	323,621.62

（2）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叶元林

报告期内，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元林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核算科目	2013. 1. 1	本年借方发生额	本年贷方发生额	2013. 12. 31
其他应收款	31,160	600,000.00	1,160	630,000.00
其他应付款	-	300,000.00	332,500.00	32,500.00

（续）

单位：元

核算科目	2014. 1. 31	本年借方发生额	本年贷方发生额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630,000.00	0	630,000.00	0
其他应付款	32,500.00	32,500.00	-	0

报告期内，公司与叶元林的资金往来中，叶元林共占用公司资金 631,160.00

元,包括向公司暂借款 60 万元,以及因公司业务需要的备用金 31,160 元。此外,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叶元林借款 30 万元,并于 2013 年 8 月向其归还了该借款。

(2) 鲜美研究所

单位: 元

核算科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224,253.33	-
合计	224,253.33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往来款中应付鲜美研究所 224,253.33 元,系公司应向鲜美研究所支付的代垫款项。

3、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对于叶元林占用公司 60 万元资金事项,该情况系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叶元林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叶元林向公司借款 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不支付利息。叶元林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归还了该借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切关联交易,该借款经总经理审批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 2013 年公司取得股东增资后存在暂时闲置的资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元林向公司暂借资金 60 万元,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归还了该借款,因此,该项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总经理应将其审批的关联交易文件报董事会备案。总经理与待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2) 当董事会审议议案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时，董事须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同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依法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董事会规定期限内偿还的，可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等方式强制其偿还占用的资金。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公司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该意向书就公司收购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广州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作公司”）65% 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收购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双方根据 2011-2014 年经审计确认的每股净利润，以 3000 万股本为基础，在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 1.95 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并在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满足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公司预先支付 100 万元诚意金，甲方承诺自收到诚意金至最终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或者意向书接触、终止之日前，甲方不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金作公司股权再行协商或谈判。目前该收购事项尚在进行之中，双方能否就收购事宜达成最终协议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2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89 号），对本公司自鲜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资产	3,867.19	4,063.94	5.09%
2	负债	391.07	391.07	0.00%
3	净资产	3,476.13	3,672.88	5.66%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1,500,000.00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除遵守前述股利分配政策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现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新美科技，新美科技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条件和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十分明显，种子生产更易受到异常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同时，如果我国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干旱或洪涝灾害，严重影响到农作物的种植，将会导致公司种子滞销和大量积压，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灾害，公司采取多地域建立制种基地、错季节制种，并且挑选经验丰富的制种商为公司供应种子。公司目前已在广东粤北、海南、甘肃分别建立制种基地，并正在筹备广东徐闻的冬季制种基地，上述基地在地理上分布间隔远，即使发生自然灾害及大面积病虫灾害，对公司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公司的制种季度分为秋制、春播及冬种，不仅可根据制种基地的气候特征，选取风险较小、适宜种子生长的季节，还可根据上季制种收成，及时进行补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各类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数量达到 5949 家，其中，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的达到 243 家；1 亿元（含）至 2 亿元的种子企业 133 家，2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种子企业 84 家，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种子企业

16家，10亿元以上（含）的种子企业10家。同时，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与国外公司的差距还较大，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

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销售预测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品种、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委托种植户进行种植生产。基于上述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情况判断失误，或者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公司次年的产品销售可能出现滞销或供不应求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种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受气候、技术设备及人为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等指标不达标等质量问题，进而可能引致相应经济索赔和一定的社会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实施质量全程控制，不断加强产品质量体系建设，且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重大纠纷，但如果未来公司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种子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4年和2013年，来自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17%和98.71%，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目前，甜玉米的营养价值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识和接受，随着甜玉米种植面积和范围的扩大以及公司甜玉米品种系列的大力推广，在华南地区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业务开始向华南以外地区扩展，2014年公司在华南以外地区实现的营

业收入占比为 13.83%，比 2013 年提高了 12.54 个百分点。虽然公司业务收入在其他地区增长较快，但仍存在集中于华南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0% 和 100.00%，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采购的种子系委托专业制种商制种后向其回收种子，公司合作的专业制种商主要分布在海南、甘肃张掖和广东省，该等地区制种商数量较多，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并且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供应商储备资源，以防供应中断，同时，公司还正大力开展自制种子基地前期规划、建设，但不排除个别制种商可能终止与公司的委托制种合同或其制种可能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种子的生产和种子质量的稳定性。

（六）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其中杂交甜玉米种子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4 年和 2013 年，甜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0%、100%，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虽然甜玉米作为营养丰富、优质可口、风味独特的食品，正迎合了大众新的消费需求，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甜玉米已呈现出供不应求的态势，公司主要产品甜玉米种子未来市场广阔，并且公司正大力开发甜玉米新种子、拓展水稻种子、西瓜种子等，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但是公司目前仍然面临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果公司甜玉米种子发生由于长期种植导致原有特性下降、出现品种权纠纷、不能顺利推出优质新产品或新产品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等情形，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季节性风险

由于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性，因而造成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相应也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产品甜玉米种子制种地域主要在海南、甘肃和广东，每年自 4 月份开始制种，甜玉米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75-85 天左右。收购时间主要集中在 11 月至第二年 5 月份，销售主要集中在 12 月和第二年 6 月。因此，一般来说，种子销售需要提前一年开始生产制种，种子生产、收购、销售具有较

强的季节性，使得公司采购、销售、存货、付款、收款等经营活动的季节性波动较大，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是国内甜玉米行业领先的具有“育、繁、推”一体化能力的种子公司，根据国家促进现代农业和种子行业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增值税和所得税方面享有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取消或者调整种子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由于情况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公司的税收负担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的生产与销售，上游供应商系个人制种商，下游为农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为健全内部控制，要求供应商、经销商客户与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但由于少量周边农户上门向公司购买商品种子，形成少量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4年现金收款3.20万元，占当期销售收款的0.22%。如未来公司业务结算中现金结算比例上升，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十）严重依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种子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商品种子最终用户系广大的种植户，其用户数量庞大、区域广、交易频繁、单次购买金额小的特点，公司

直销模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必须采用经销商模式，由经销商直接面向广大种植户提供种子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由经销商贡献，如公司对经销商管理出现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业绩。

（十一）2013 年度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补助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410,421.04 元，其中主要系取得国家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政府补助 4,800,000.00 元。该补贴金额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 108.83%。扣除以政府补贴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5 万元。公司 2013 年实际营业利润呈现亏损，主要因 2013 年度海南台风袭击了公司主要制种基地海南省，导致公司生产取得的玉米种子大幅减少，在缺少可销售产品的影响下，当期收入大幅下降，导致了 2013 年度公司扣除以政府补贴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亏损。2014 年，随着海南制种基地正常运行，公司生产销售均按计划得到实施，当期实现收入增长 3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由 -39.25 万元增长至 409.77 万元。

（十二）水稻品种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水稻种子业务所依赖的相关品种均来自其他公司的品种转让。公司向广州市金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裕优 9611、裕优 132 的品种经营权，在广东地区范围内生产、经营裕优 132 以及裕优 9611 杂交水稻种子。公司报告期内仅在 2014 年实现上述品种的销售收入，实现收入 230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15.76%；取得毛利 89 万，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12.89%。虽然公司水稻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规模比重较小，如未来发生合同纠纷导致公司水稻业务难以开展，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风险。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股本	30,000,000 股
本次新增股本	8,000,000 股
发行价格	2.00 元/股
认购方式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1,600 万元
发行对象	公司现有全部股东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及收购同行业公司

(二)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叶元林	2,600,000.00	52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股
罗哲喜	1,800,000.00	36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股
中科白云创投	1,600,000.00	320.00	社会法人	现金	直接持股
吴自文	480,000.00	96.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股
李方铭	480,000.00	96.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股
沃土创投	400,000.00	80.00	社会法人	现金	直接持股
谢勇	240,000.00	48.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股
张丽珊	240,000.00	48.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股
童红梅	160,000.00	32.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股
合计	8,000,000.00	1,600.00	-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参考公司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5 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现有全体

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增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以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股东人数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9 名，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数量仍为 9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9 名，为公司现有全部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叶元林	9,750,000.00	32.50	9,750,000.00
2	罗哲喜	6,750,000.00	22.50	6,750,000.00
3	中科白云创投	6,000,000.00	20.00	6,000,000.00

4	吴自文	1,800,000.00	6.00	1,800,000.00
5	李方铭	1,800,000.00	6.00	1,800,000.00
6	沃土创投	1,500,000.00	5.00	1,500,000.00
7	谢勇	900,000.00	3.00	900,000.00
8	张丽珊	900,000.00	3.00	900,000.00
9	童红梅	600,000.00	2.00	6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叶元林	12,350,000.00	32.50	11,700,000.00
2	罗哲喜	8,550,000.00	22.50	8,100,000.00
3	中科白云创投	7,600,000.00	20.00	6,000,000.00
4	吴自文	2,280,000.00	6.00	2,160,000.00
5	李方铭	2,280,000.00	6.00	1,800,000.00
6	沃土创投	1,900,000.00	5.00	1,500,000.00
7	谢勇	1,140,000.00	3.00	900,000.00
8	张丽珊	1,140,000.00	3.00	900,000.00
9	童红梅	760,000.00	2.00	72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33,780,0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4,220,000.00	11.11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0	0.00	1,100,000.00	2.8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160,000.00	0.42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0.00	0.00	2,960,000.00	7.79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00	100.00	33,780,000.00	88.89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00,000.00	55.00	19,800,000.00	52.1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00	8.00	2,880,000.00	7.58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1,10,000.00	37.00	11,100,000.00	29.21
全部股份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8,000,000.00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9 人，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9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 1,600.00 万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1%、54.81%，发行前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3%、71.19%。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 (万元)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
流动资产	2,194.14	58.83	3,794.14	71.19
其中：货币资金	1,231.09	33.01	2,921.09	54.81
非流动资产	1,535.25	41.17	1,535.25	28.81
资产总额	3,729.39	100.00	5,329.39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并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收购同行业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使公司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在发行前后主营业务均为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叶元林和罗哲喜分别持有公司 9,750,000.00 股和 6,7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 和 22.5%，两人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55%，并且叶元林和罗哲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叶元林和罗哲喜能够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叶元林和罗哲喜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限售股份(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元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750,000.00	32.50	12,350,000.00	32.50	11,700,000.00
2	罗哲喜	董事、总经理	6,750,000.00	22.50	8,550,000.00	22.50	8,100,000.00
3	吴自文	董事	1,800,000.00	6.00	2,280,000.00	6.00	2,160,000.00
4	童红梅	董事长	600,000.00	2.00	760,000.00	2.00	720,000.00
合计			18,900,000.00	63.00	23,940,000.00	63.00	22,680,000.0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后	发行前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15	1.04

资产负债率 (%)	5.30	10.11	8.93
流动比率	17.85	10.32	12.72
速动比率	16.40	8.88	1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12	-0.015	0.003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6	0.15
净资产收益率 (%)	9.27	14.22	39.49

注：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摊薄计算。

1、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及负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均将同时增加 1,600.00 万元，而负债并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发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10.11%下降到 5.30%，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0.32 上升到 17.85，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8.88 上升到 16.40。

2、盈利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000.00 万股上升到 3,800.00 万股，短期内摊薄了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16 元下降到 0.12 元，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的 14.22%下降到 9.2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中，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叶元林、董事兼总经理罗哲喜、董事吴自文以及董事长童红梅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他新增股份无

限售安排。其他发行对象均未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票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 股份数量 (股)	其中：新增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其中：新增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叶元林	2,600,000.00	1,950,000.00	650,000.00
2	罗哲喜	1,800,000.00	1,350,000.00	450,000.00
3	中科白云创投	1,600,000.00	0.00	1,600,000.00
4	吴自文	480,000.00	360,000.00	120,000.00
5	李方铭	480,000.00	0.00	480,000.00
6	沃土创投	400,000.00	0.00	400,000.00
7	谢勇	240,000.00	0.00	240,000.00
8	张丽珊	240,000.00	0.00	240,000.00
9	童红梅	160,000.00	120,000.00	40,000.00
合计		8,000,000.00	3,780,000.00	4,220,000.00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全部股东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保障了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现有全部股东共同分享。

七、本次发行履行必要程序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鲜美种苗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鲜美种苗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600.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381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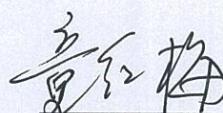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18日,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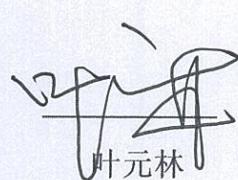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童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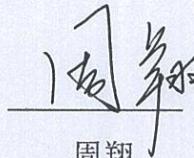


罗哲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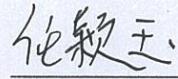


叶元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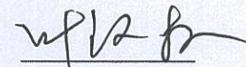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周翔



任颖玉



叶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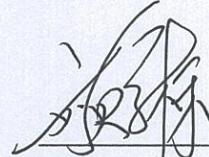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哲喜



叶元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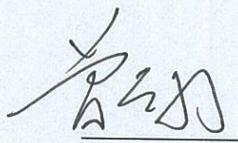
刘贻标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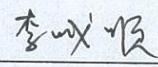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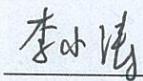


曾令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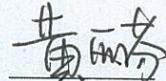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成顺



李小涛



黄丽芬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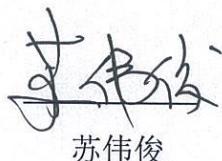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泰松

经 办 律 师：


卢伟东


苏伟俊


刘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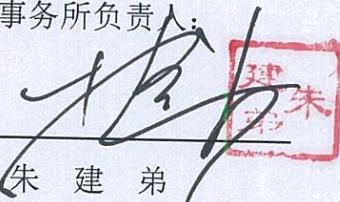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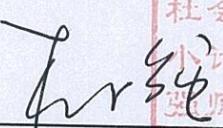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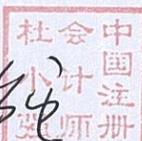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 建 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姜 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